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2015
年度報告



目錄

2	釋義
3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6	公司簡介
8	股權架構圖
9	公司架構圖
10	大事回顧
11	榮譽資質
12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董事、監事及高管簡歷
35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8	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80	投資者關係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96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98	- 合併權益變動表
99	-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10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2	年報回應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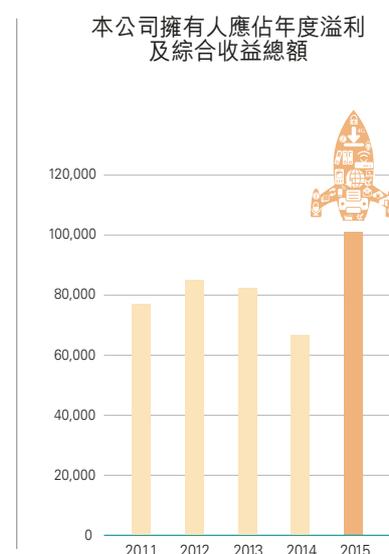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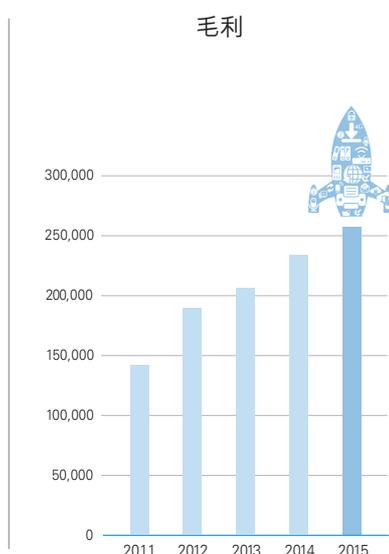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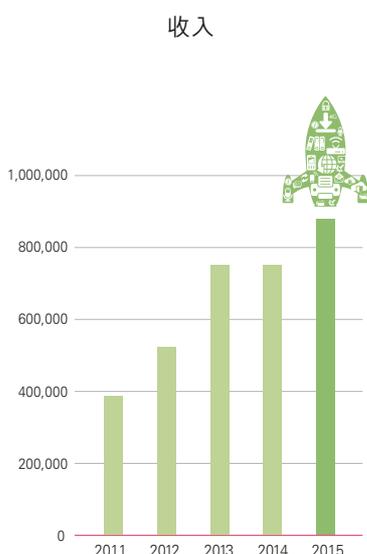
釋義

簡稱	全稱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都信息／公司／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香港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公司	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橫越	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融通信息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首信航源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公司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遼寧眾信公司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網創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致同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內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1年 (經重列)	2012年 (經重列)	2013年 (經重列)	2014年 (經重列)	2015年
於報告期內					
收入	388,536	526,097	754,830	756,810	879,473
毛利	142,876	191,002	208,335	235,065	260,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69,102	81,406	81,433	66,993	101,54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 基本	2.38	2.81	2.81	2.31	3.50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1.20	1.30	1.30	1.06	1.57
— 中期股息	—	—	—	—	—
— 末期股息	1.20	1.30	1.30	1.06	1.57
於本年度					
資產總值	965,659	1,102,735	1,156,977	1,510,376	1,629,237
資產淨值	741,293	773,115	816,895	846,218	917,042
流動負債	224,366	329,620	340,082	550,003	674,210
財務比率					
淨資產借款率(百分比)	0.74	0.59	0.44	2.68	0.20
流動比率(倍)	3.57	2.47	2.14	1.57	1.51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apinfo.com.cn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H 股證券代號

1075

法定代表人

徐哲(2016年2月變更)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主要股東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1998年1月23日，北京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1年12月21日

轉至主板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1日

已發行 H 股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已發行總股數

2,898,086,091股

已發行內資股股數

2,123,588,091股

已發行 H 股股數

774,498,000股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6336972074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
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
大街22號賽特廣場5層
郵編：100004

境外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股份過戶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5937 8888
 傳真：(8610)5859 8977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23
 傳真：(852)2865 0990

聯絡方式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
 電話：(8610)8851 1155
 傳真：(8610)8235 8550

香港聯絡處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電話：(852)2820 0700
 傳真：(852)2827 4836

董事會成員名單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副總裁兼董秘)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
 馮昊成博士(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吳勝交先生)
 曹軍先生(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石鴻印先生)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安荔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2016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焦捷博士，
 委任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作實)

審核委員會

周立業女士(主席)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2016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焦捷博士，
 委任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作實)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宮志強先生(主席)
 周立業女士
 馮昊成博士(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吳勝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哲先生(主席，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戰略委員會

徐哲先生(主席，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
 盧磊先生
 李鶴先生(2016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焦捷博士，
 委任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作實)

監事會

邱國軍先生(監事長)
 梁獻軍先生
 郎建軍先生

授權代表

徐哲先生(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
 盧磊先生

公司秘書

顧菁芬女士

董事會秘書

盧磊先生(副總裁)

公司簡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首都信息)成立於1998年1月，是一家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控股的國有IT企業。公司致力於以信息技術推動商業與社會進步，以先進的技術和專業的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公司於2001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1年1月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簡稱：首都信息；股票代碼：1075)。



作為國內知名的智慧城市服務商，公司憑借專業的IT服務能力和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承擔建設並運維了多項國家重點信息化應用工程和民生項目。公司發展的這十幾年也是中國信息技術迅猛發展的十幾年，公司見證了這段歷史，同時也與中國社會共同成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1,518名員工，設立了3個分公司和一個辦事處，業務覆蓋政府、醫療、交通、金融等多個領域，市場拓展至全國94個城市。

在過去的十幾年裡，公司通過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加強技術創新和人才培養，實現了業務突破與發展，同時也為推動國民經濟基礎設施和重要民生領域的信息化水平做出了重要貢獻。面向未來，公司將始終以「科技創新」為本，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和產業優勢，推動在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高端IT業務領域的發展，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更多公司資料

公司使命

創造可靠在線業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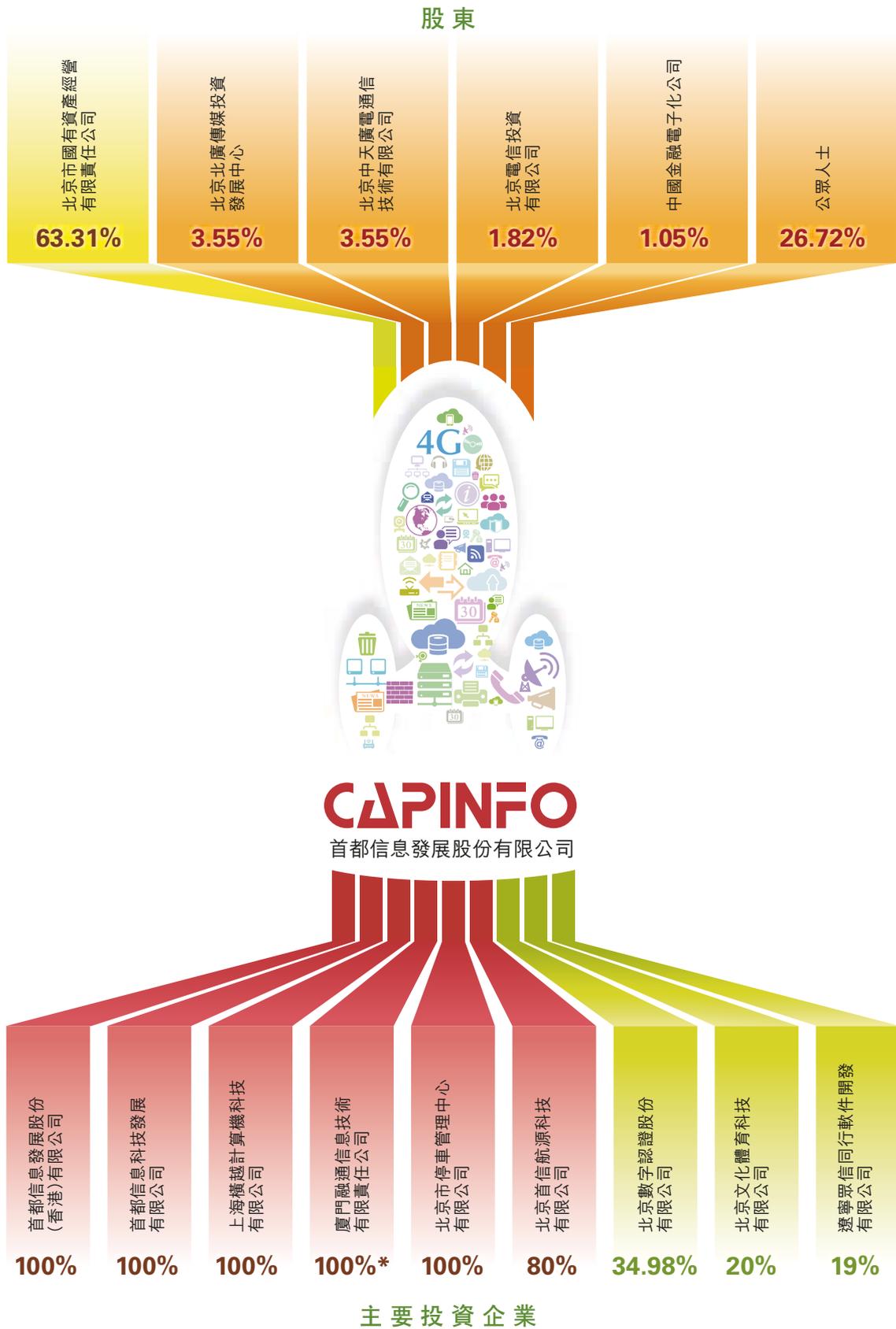
提供優質網絡應用服務

公司願景

信息化服務提升客戶價值的領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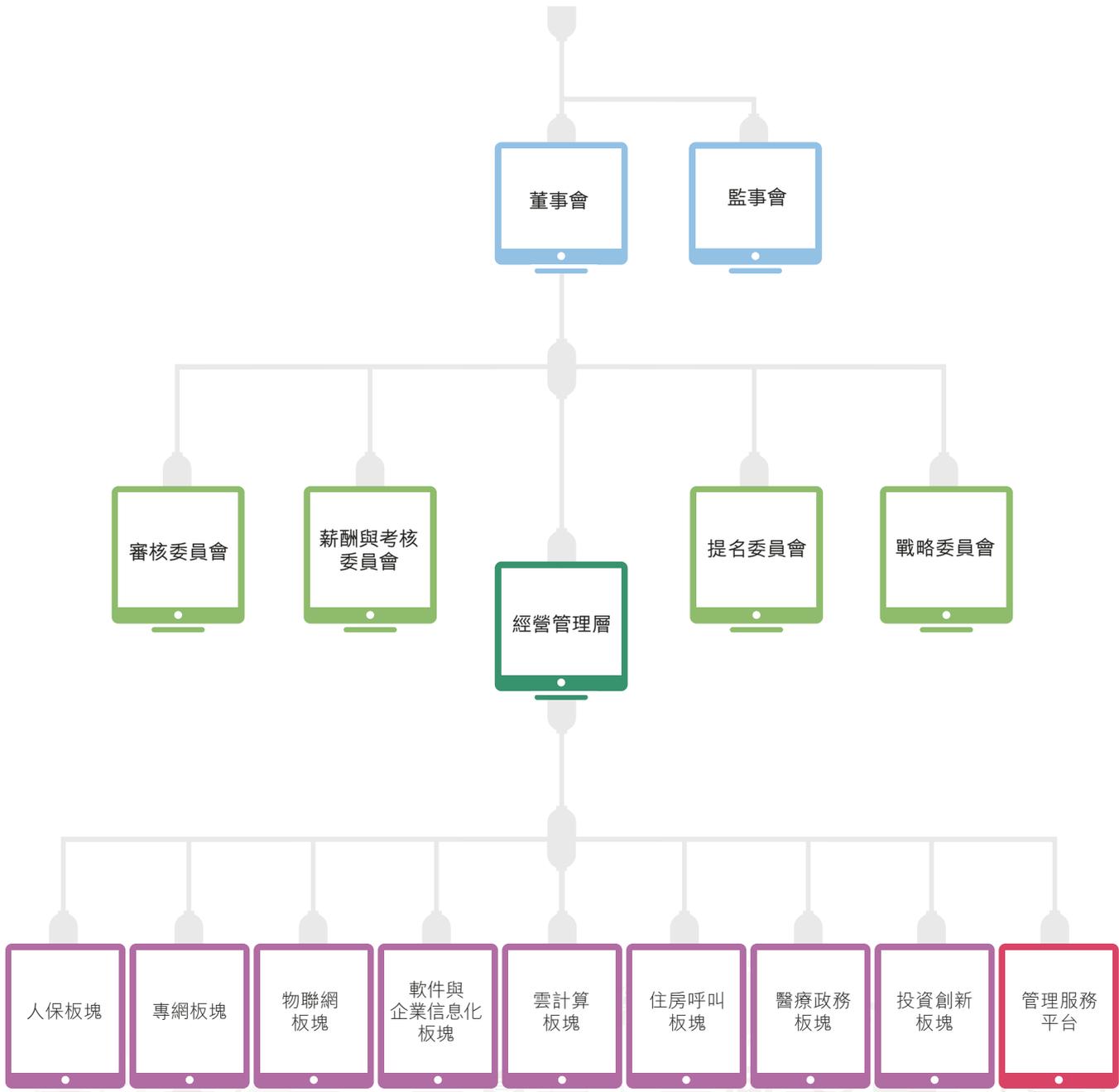
信息資源整合應用的創新者

股權架構圖



註釋*：公司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持股比例按工商登記為51%。

股東大會



大事回顧



1月
參加「智慧社區高端對話」活動



2月
首信雲主機服務正式
通過可信雲服務認證



3月
參加北京市中小企業公共
服務平台首屆創業廟會



4月
京醫通實現微信掛號在
世紀壇醫院率先試點



5月
成為中國殘疾人體育運動管理
中心公益服務實踐基地



6月
與中日友好醫院簽署
戰略合作協議



7月
在中關村創業大街舉行
微創新Coffee time活動



9月
舉辦員工技能創新大賽



10月
在水立方舉辦新媒體
營銷主題分享會



12月
中標北京市空氣質量預報預警項目，
業務拓展至環保領域





- 🏆 集團獲得42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並申請了一項專利
- 🏆 公司榮獲第十三屆北京市企業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 🏆 公司榮獲可信雲2014-2015年度政務雲服務獎
- 🏆 公司榮獲ITSS公益貢獻獎
- 🏆 公司榮獲系統集成資質認定工作榮譽證書
- 🏆 公司取得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運行維護分項資質一級資質證書
- 🏆 公司入選國家物聯網基礎標準工作組成員單位
- 🏆 公司入選北京市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服務機構
- 🏆 公司被評為中關村科技園區AAzc級信用企業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報告。2015年，集團經營業績保持增長態勢，在業務整合、市場拓展、內部管理等方面均取得較好成績，為企業進一步壯大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7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51.57%，達人民幣101.5百萬元。

回顧2015年，盡管面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在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克服政務信息化需求模式調整、市場競爭異常激烈等不利影響因素，通過業務整合、強化管理、嚴控成本，實現各項核心業務系統的穩定運行；物聯網、雲計算、智慧社區、住房信息化及企業信息化等新業務快速發展；集團運維服務水平得到顯著提升，在智慧城市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報告期內，集團積極拓展雲服務市場，不斷提升基礎設施與服務能力，開發基於雲服務解決方案的行業應用，推動商業模式創新，憑借長期積累的北京市場品牌形象與建設經驗，集團已成功將智慧城市業務領域拓展至京津冀地區。





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集團各項管理工作也有序開展。報告期內，集團不斷調整、優化管理機制，修訂經營規則，提高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能力。董事會及下屬各專業委員會亦在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方面做了大量努力，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撐和保障。

2015年是「十二五」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十二五」期間，集團把握住了智慧城市發展進程中的基礎設施、公共服務體系、政務信息化等建設需求，陸續獲得電子政務專網、物聯數據專網、醫保升級改造、京醫通就診卡、住房公積金行業監管等重大項目建設機會，構建起具有首信特色的業務體系與資源佈局，增強了戰略優勢和競爭基礎，也進一步鞏固了集團作為智慧城市服務商的品牌形象，為集團在未來把握資源與能力及後續市場機遇創造了良好條件。

展望2016年，集團將進一步夯實業務基礎，加大客戶群體培育力度，積極拓展全國化、行業化市場，創新業務模式與體制機制，繼續探索運用資本手段培育業務增長點，不斷提升集團規模、效益和影響力，為打開「十三五」新局面持續努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支持公司發展的廣大股東，與我們並肩作戰的全體員工，以及持續關注公司發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徐哲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5年，集團處於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產業結構調整加快、發展新動能正在形成的宏觀經濟環境，業務發展面臨多重困難和嚴峻挑戰。面對困難和挑戰，集團加速以智慧城市為核心的業務發展戰略，重點佈局物聯網、雲計算、智慧醫療、大數據等前沿熱點；優化組織結構，強化管理，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879.5百萬元，同比增長16.21%；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1.5百萬元，同比增長51.57%。



報告期內，公司整體收入和利潤保持增長，但核心業務利潤有所下降。一方面由於國內電子政務市場進入深度調整期，政務信息化需求模式調整，增長乏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在物聯網、雲計算、住房信息化及煙草信息化等核心業務領域及重點業務的投入，研發等相關費用大幅增長；同時，公司醫療信息化等創新業務仍處於業務培育和拓展期，對公司短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智慧城市

2015年，公司聚焦核心業務發展，全面加強提升核心業務的專業化、系統化競爭能力，構建創新高效的營銷體系，提升市場開拓能力，深化技術創新和多元化商業模式創新，加強管理部署，實現業務規模化穩定發展。

在政府信息化領域，公司明確以智慧政務服務、智慧公共安全的基本業務方向，持續鞏固和提升在政府領域的市場主導地位。報告期內，「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連續第九年榮獲政府門戶網站評比第一名。公司持續加強承建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業務的承載能力，保障了電子政務專網8,000餘家政府用戶系統的高效、穩定運轉；物聯網平台累計建成329個基站，基於物聯網平台承載了包括公交反恐移動視頻監控、有毒有害氣體監測、移動政務辦公及應急指揮等近50個應用系統項目，其中北京市環境空氣質量監測預警預報平台項目的成功中標，標誌著公司正式進入環保領域。同時，公司努力培育高附加值的延伸服務和產品，研發了4G專網終端接入產品，在公交反恐等項目中得到廣泛應用，整體銷售勢頭良好，有效促進了知識資產驅動業務持續增長。

在業務拓展方面，公司於報告期內相繼中標天津市公安局民生服務平台項目、北京市東城區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北京市延慶智能城市運行管理等眾多政府項目，這些項目的成功中標有助於公司通過頂層設計帶動智慧城市項目落地，使公司在鞏固和擴大現有市場份額的基礎上加快向京津冀市場拓展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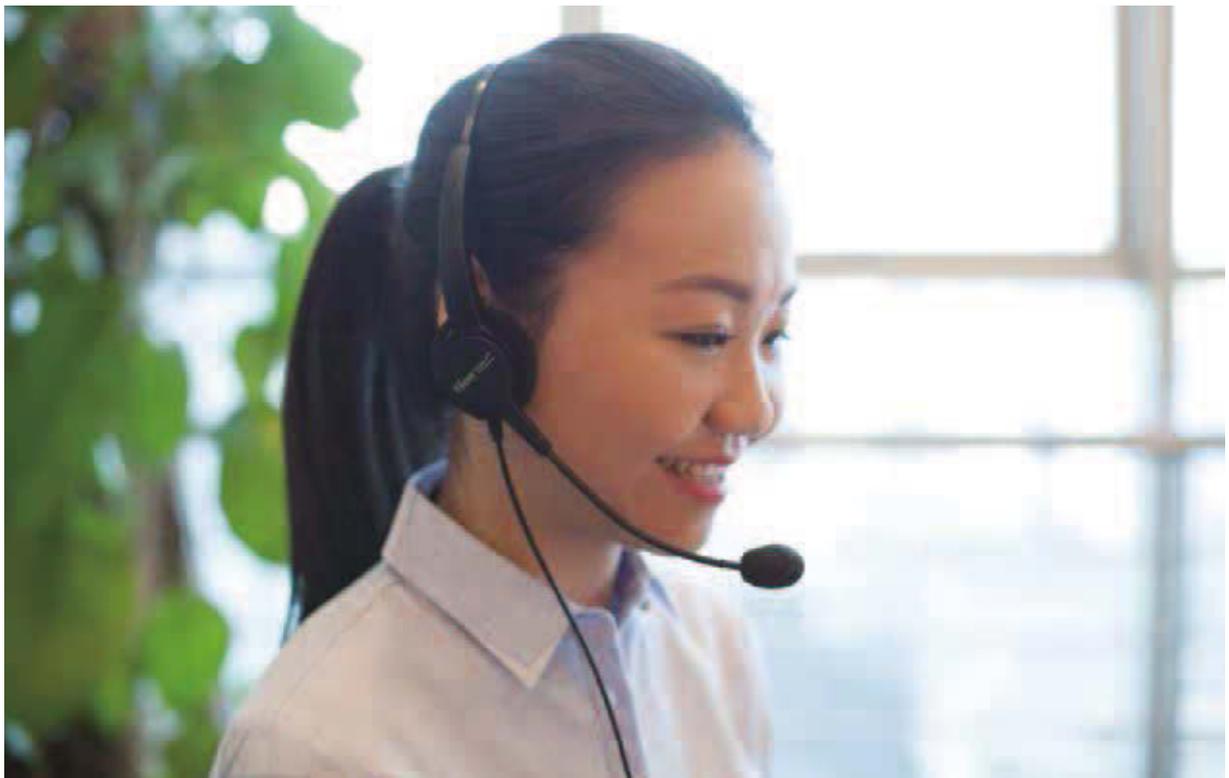


智慧民生

在社會保障、公共衛生等細分領域，公司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報告期內，公司承建運維的醫保網絡平台運行穩定，醫保信息系統、社保卡應用系統累計服務用戶超過1,400萬人，社保卡累計發卡超過1,700萬張。醫保信息系統的「個人帳戶封閉」項目全面啟動。報告期內，公司承建運維的電子社區信息系統運行平穩，為1,300餘萬社區居民提供養老、婚姻、家政等200餘項社區便民服務。該系統以「智慧團結湖街道項目」為優秀藍本又成功開拓了龍潭、天水、宜昌等地的新客戶。同時，公司抓住國家「電子政務和信息惠民」的熱點，成功打造了全國領先的個人信用平台。

在住建領域，公司成功簽約北京住房公積金綜合信息系統升級改造項目，並與廣州住房置業擔保公司及多家銀行簽訂了擔保資金監管、公積金貼息貸款、公積金廣清互貸及便民的客戶端手機APP和微信公眾號等近十幾個重點地級城市住房信息化項目，圓滿完成住建部住房公積金統計信息項目，實現了在住建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目前，公司在住建領域的解決方案已實現國內領先水平，擁有了國家部委、省會城市到地級市、區縣城市等全面覆蓋的多層次解決方案。

在養老領域，公司繼「96156」小幫手養老(助殘)服務平台建設項目的基礎上又成功中標北京市養老(助殘)券變卡項目，推動養老服務向規範化、科學化、信息化發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項目已為北京市30餘萬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服務。同時，公司積極拓展北京市養老產業平台的信息化建設項目，進一步拓寬公司業務範圍。



智慧醫療



智慧醫療

在醫療信息化領域，公司加快智慧醫療業務的拓展步伐，在堅持做好老客戶升級維護服務的基礎上，不斷擴大大型醫院和醫療管理機構的用戶數量。報告期內，公司繼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積累的成功經驗，又先後中標北京市中日友好醫院、朝陽醫院及英智醫院的信息化建設項目，為公司深入進軍醫療信息化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公司積極探索商業模式轉型，以醫保、醫療信息化領域的增值服務為切入點，積極推廣電子病歷共享平台及醫保服務器營銷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承建運維的「京醫通」項目取得階段性進展，成功完成京醫通系統的社保卡綁定及微信支付功能，並成功在北京世紀壇醫院率先試點。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醫通項目已覆蓋北京市23家三甲醫院的近30個院部，累計發卡400餘萬張。





企業信息化

在企業信息化領域，公司積極開展業務模式創新，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建設了「首信雲商」平台(www.capcb.cn)，以「企業O2O服務管家」的品牌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工商、財稅、人事、社保、企業信息化SaaS等服務。在企業財務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全資子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除持續運維海爾集團、海信集團、青島啤酒等公司的財務系統外又成功拓展了淮南礦業公司、青島軟控等多家新客戶。

雲服務與產品研發

公司不斷探索雲計算、大數據所帶來的需求增長點，提高面向雲應用模式下的業務規劃和IT諮詢能力，加大基於雲服務解決方案的行業應用，推動商業模式創新，並逐步向專業化、多元化、智慧化發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建設了面向政企的雲平台(「首信雲平台」)，形成大容量、高可用的多中心雲架構，提供面向政務和企業的雲租用、PaaS、SaaS等服務，同時為政府、企業提供混合雲、私有雲解決方案。目前，首信雲平台已承載近40個政府、企業客戶。首信雲平台通過了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第三級認證，獲得了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導下的數據中心聯盟頒發的「可信雲」主機認證，並榮獲「政務雲服務獎」。

報告期內，首信雲平台相繼中標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三中院等雲租用項目，使公司業務範圍成功拓展至司法領域，並形成了覆蓋國家、省、市三級的解決方案服務體系。在煙草領域，公司全資子公司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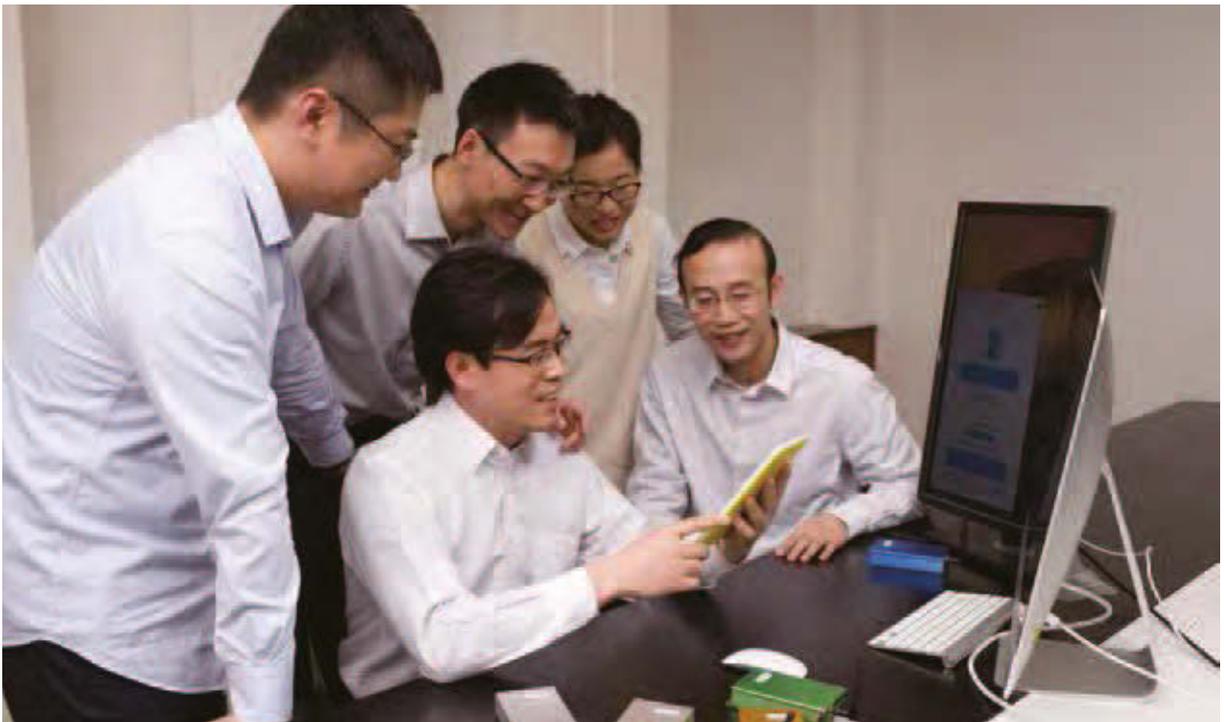
通信息在加強優質客戶覆蓋的同時積極拓展市場化項目，中標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控平台、福建煙草虛擬化等項目，首次躋身成為煙草行業私有雲服務商，實現了公司從政務雲平台服務商向企業私有雲服務商的業務延伸。

同時，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積極利用知識產權保護技術創新成果。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申請專利1項，取得登記軟件著作權42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申請專利10項，其中授權專利4項；取得登記軟件著作權155項，註冊國內商標6件。這些知識產權的獲取，有力地保護了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對本集團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打造自身核心競爭力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和推動作用。

集團管控

報告期內，公司加強對下屬企業的集團管控，規範母子管控體系，提高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公司持續物色合適的併購對象，除投資併購形式外也在考慮通過內部孵化、業務分拆或戰略合作等方式推動外延式擴張。報告期內，公司通過處置PayEase公司股權，獲得8.3百萬美元現金（約合人民幣51.4百萬元）及價值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之2,771,484股Mozido公司C-2系列優先股股權證。

報告期內，公司加快推進卓越的運營管理，加強內部資源整合，深化業務結構優化與組織能力建設，調整內部組織架構，優化配置人員結構，控制人員規模，加強項目計劃、預算和核算管理，完善費用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總體費用規模，加強全面質量管理和運營管理，提升整體運行效率。





未來展望

2016年，集團將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深刻把握「互聯網+」時代大融合、大變革趨勢，充分利用集團現有資源，不斷打造新形勢下產業競爭新優勢。積極培育新技術、新產品、新業態、新模式，提高整體管理水平，發力「十三五」，促進集團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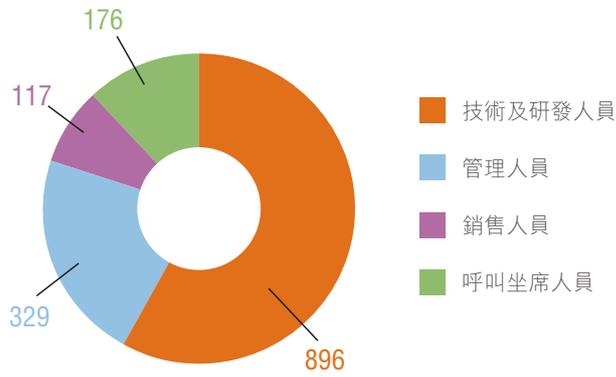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公司奉行人才強企戰略，推行多層次人才培養計劃，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保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18人(2014年：1,588人)，其中技術及研發人員896人(2014年：950人)，各級職能管理人員329人(2014年：358人)，呼叫中心人員176人(2014年：194人)，銷售人員117人(2014年：86人)。本集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281.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80.0百萬元)，僱員費用大幅增長一方面是人力成本上漲，另一方面是2014年併購融通信息僅計入兩個月的人力成本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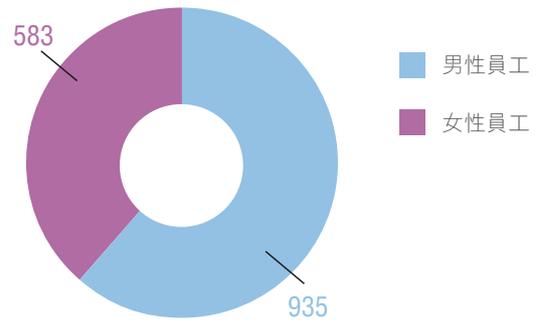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控制人員規模擴張，通過增加內部職業培訓，提供內部組織調動、晉升機會來合理利用和儲備人才，提高公司的用人效率。同時，公司持續關注人才培養，依托首信學院為員工提供各類專業技能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培訓總計94次，培訓總人次近2,000人次，有效提升了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業務水平。2016年，公司除在持續加強員工職業培訓外，還將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激勵約束機制和晉升渠道方面的建設，提高員工幸福指數，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主動性，全面促進工作績效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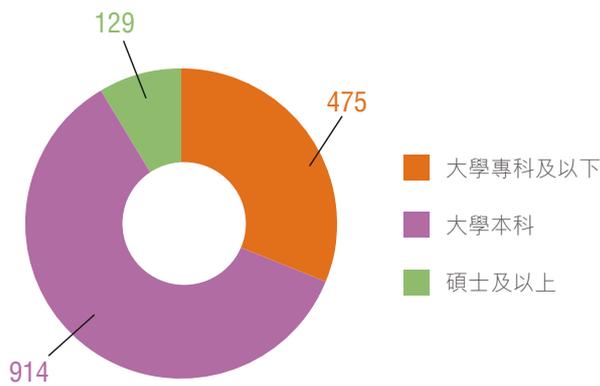
人員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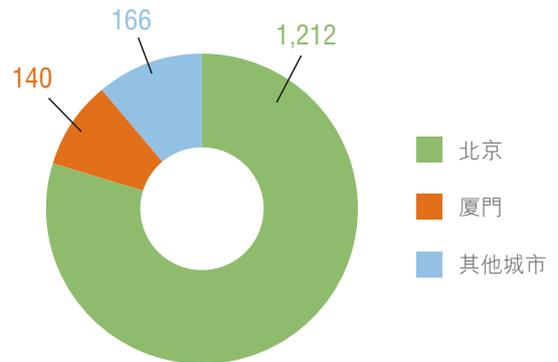
性別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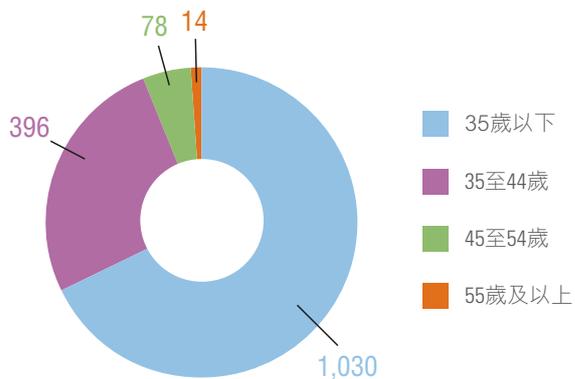
學歷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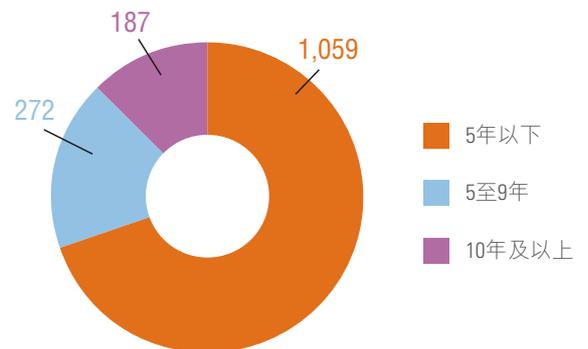
地區分佈統計圖



年齡分佈統計圖



司齡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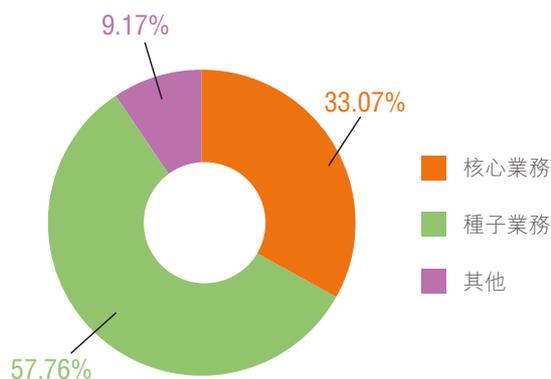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2015年，集團整體業務穩中求進，雖然核心業務受政府節約信息化開支影響有所下滑，但市場化業務的拓展取得可喜成果，集團加大對物聯網、雲計算、住房信息化及煙草信息化等熱點領域及重點業務的研發投入，為「十三五」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7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6.21%；實現毛利為人民幣260.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0.91%；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1.57%；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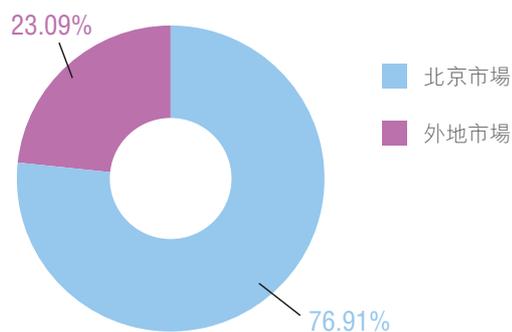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90.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3.71%，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3.07%（2014年：44.54%）；核心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242.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0.92%，佔集團總成本的39.25%（2014年：46.13%）。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建設和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建設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和社保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核心業務收入下滑主要是由於政務信息化需求模式調整，信息化投入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新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08.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7.21%，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7.76%（2014年：48.92%）；新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340.3百

收入構成



收入來源區域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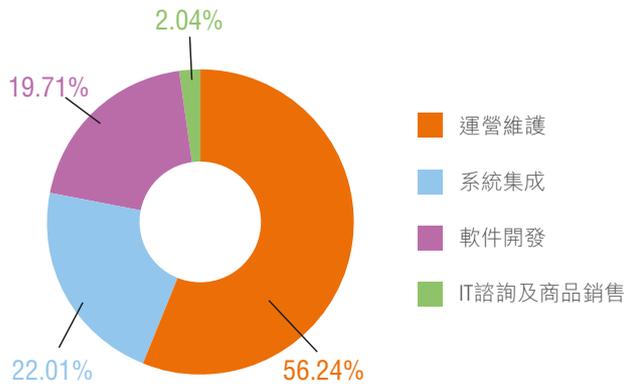
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2.77%，佔集團總成本的54.99%（2014年：49.12%）。集團的新業務主要包括電子政務服務業務、公共安全業務、住房信息業務、醫療信息化業務、企業信息化業務及首信雲平台等業務。新業務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源於電子政務服務、醫保及社區增值服務創造的收益。

集團其他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2.82%，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9.17%（2014年：6.54%）；其他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35.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3.68%，佔集團總成本的5.76%（2014年：4.75%），主要來自於融通信息和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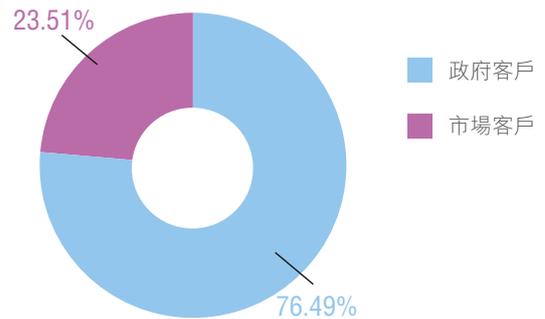
公司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10%，主要來自課題研發和物業租賃收入，其中課題研發收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7.92%；數字北京大廈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38%。

公司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306.76%，主要為出售PayEase公司股本權益所帶來的收益。報告期內，公司處置PayEase公司股本權益獲得8.3百萬美元現金（約合人民幣51.4百萬元）及價值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之2,771,484股Mozido公司C-2系列優先股股權證；公司理財收益為人民幣4.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74.67%；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9.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撥備人民幣4.8百萬元；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為人民幣6.5百萬元，比去年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業務模式



客戶分佈



從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494.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18%，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6.24%（2014年：55.30%）；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7.37%，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2.01%（2014年：20.08%）；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69%，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9.71%（2014年：23.78%）；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2.29%，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04%（2014年：0.84%）。此外，從公司客戶行業分類看，本集團的政府客戶比重最大，本集團服務運維的項目中有76.49%（2014年：90.63%）的客戶來自於政府客戶；從集團業務拓展的區域看，集團的業務範圍已由主要服務於北京，成功拓展至上海、廣州等全國94個城市，但現階段集團的營業收入仍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營業總收入的76.91%（2014年：85.48%）。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629.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87%。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16.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37%。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1.5的相對合理水平，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抵押資產。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8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3.35%。本集團向招商銀行申請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平均年化利率為5.60%，年底已全部歸還。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57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2.60%，資金主要用於公司大項目的建設投入。

股權投資

2015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41%，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目前該公司的上市進程正在有序推進。



數字認證公司2015年度會計政策發生變更，致使本集團2014年度財務數據須重列，其中股東應佔溢利由人民幣70.4百萬元調至人民幣67.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人民幣2.43分調至人民幣2.31分；總資產由人民幣1,528.8百萬元調至人民幣1,510.4百萬元，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人民幣18.0百萬元調至14.6百萬元。財務回顧中使用的比較數據為2014年度經重列的財務數據。

所得稅

鑒於截至目前2015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評選工作尚未啟動，公司2015年度按照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1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7.38%，主要是本公司稅率由上年度的10%調整為15%，致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遞延稅項抵免增加，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

董事、監事及高管簡歷

董事長

徐哲



執行董事

盧磊(副總裁兼董秘)



非執行董事

馮昊成



曹軍



董事長

徐哲先生，46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推選擔任公司董事長，亦兼任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有效運作。徐先生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公司董事長職務，對公司業務及整體運營情況有深入瞭解。徐先生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股東)副總裁、董事，兼任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科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在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等企業任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徐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現階段，公司正在積極物色合適總裁人選，在新總裁到任前，徐先生亦負責公司全面經營管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



單鈺虎



安荔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



宮志強



張偉雄



李鶴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副總裁兼董秘)，36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授權代表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負責公司股權管理、資金理財、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法務等相關工作。盧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盧先生歷任北大青鳥華育國際IT培訓中心策劃經理、北京大岳諮詢公司項目經理，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股東)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

馮昊成博士，30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股東)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曾任職於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馮博士於2012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行器設計專業，獲得博士學位。

曹軍先生，45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任北京廣播電視台運營管理部副主任，曾任職於北京市商業學校、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北京廣播影視集團、北京市廣播電視台及北京援藏指揮部。曹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周衛華先生，54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歷任中廣電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所長、副總工程師等職務，多年從事廣播電視通信天線的研發、設計和管理工作。周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單鈺虎先生，54歲，高級會計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總經理、董事，歷任北京電報局財務科科長、北京長途電話局財務處處長、北京市郊區電信局總會計師及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單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安荔荔女士，5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歷任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系教師、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處長、副巡視員等職務。安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53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周女士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歷任能源部物資局處長、中國水利電力物資總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所長等職務，在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周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宮志強先生，44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兼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張偉雄先生，46歲，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特許市務師。張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Ltd.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歷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及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瑩輝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職務。張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英格蘭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了澳大利亞南十字星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李鶴先生，43歲，於2016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其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上述任命待2016年5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張先生現任美國新思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副總經理，曾任職於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擔任CAD中心主任。李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

監事

邱國軍



梁獻軍



郎建軍



高級管理人員

吳偉東



余東輝



吳波



龔承亮



監事長

邱國軍先生，54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獲推選擔任監事長。邱先生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股東)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歷任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總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管理總公司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邱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旅遊經濟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監事

梁獻軍先生，39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股東)審計部總經理，歷任北京市汽車研究所會計、中國泛海建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財務主管、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會計系，獲得學士學位。

郎建軍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獲職工代表推選擔任監事，現任本公司網絡技術服務中心醫保網業務部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郎先生曾任職於信息產業部電子科技情報所。郎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組織與系統結構專業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吳偉東女士，47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兼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主要負責公司行政、人力資源、職業發展培訓、內部審計，以及黨群、紀檢監察和工會等工作。吳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女士歷任北京市人事局政策法規處人事主管、華理經濟文化發展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及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

余東輝先生，43歲，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醫療保險信息化業務、社保卡應用業務、電子政務專網業務，以及股權投資、計劃預算和項目質量管理等工作。余先生負責管理的項目曾榮獲「國際項目管理大獎(中國)卓越獎」，在大項目管理及運維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等職務。

吳波博士，59歲，於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首信學院的統籌管理工作。吳博士於1991年參加德國波恩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聯合主辦的博士生培養計劃，並獲得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博士曾在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研究工作，後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龔承亮先生，44歲，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兼任控股子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產品研發、雲服務、住房信息、電子社區、IT諮詢及政府門戶網站等業務的統籌管理，擁有豐富的技術及項目管理經驗。龔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獲得碩士學歷，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技術支持中心總經理、技術總監等職務。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與諮詢及IT運維等。多年來，憑藉信息化服務的豐富經驗及信息資源優勢，集團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IT服務網絡。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及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3頁及第14頁至27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描述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35內。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內。此外，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本集團與相關者的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79頁及第80頁至9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投資者關係」內。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95頁「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2014年：無)。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2014年：人民幣1.06分)，合計於2015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人民幣45.5百萬元(2014：人民幣30.7百萬元)。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51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內。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4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摘要」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3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內。

投資物業

本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12號，數字北京大廈A座5-6層寫字樓，建築面積約5,386平方米。該物業目前對外出租，根據已簽訂的租賃協議，於2015年12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的出租面積達5,386平方米，於2017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的出租面積達2,693平方米。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37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2014年8月17日到期失效。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暫未實施新的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及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成員名單

下列人士為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副總裁兼董秘，於2015年6月19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於2016年1月12日獲委任)
馮昊成博士(於2016年1月12日獲委任)
曹軍先生(於2016年1月12日獲委任)
周衛華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單鈺虎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安荔荔女士(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潘家任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退任)
胡莎女士(於2015年6月19日退任)
王茁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退任)
吳勝交先生(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石鴻印先生(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陳靜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退任)
曾祥高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退任)
焦捷博士(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李鶴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委任，上述任命待2016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本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控股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5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率低於30%，本集團5大客戶合計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40.81%，其中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1.70%。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5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事項。此外，據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關連交易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規範和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在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的領導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連交易日常匯報及審核工作。報告期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事項	交易方	類別	年度上限	年度交易金額
1	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運維服務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收入	12.9	12.2
2	硬件採購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支出	25.0	3.9
3	購買網絡安全系統及服務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6.9	2.8
4	承租寫字樓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支出	12.6	10.7

一、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運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一) 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

2013年1月18日，經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批准，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首信科技)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網創公司)續簽《網絡系統服務協議》，由首信科技為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運維及相關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3至2015年各年度交易上限均為人民幣6.3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首信科技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為客戶提供互聯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域名註冊、虛擬空間、網頁製作、電子郵件等。為確保其為客戶提供更加穩定、安全、高效的服務，聘請首信科技為其建設相關網絡系統並提供維護服務。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二)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10月15日，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網創公司簽署《網絡系統服務協議》，為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系統運維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5日，董事會批准2014及2015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6.6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為客戶提供互聯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域名註冊、虛擬空間、網頁製作、電子郵件等。為確保網創公司系統的高度穩定性，租用本公司網絡設備，並聘請本公司為其提供網絡系統運維服務。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吳勝交董事作為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就該議案迴避表決。

(三) 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及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經本公司2014年10月15日召開之第五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批准，合併計算後的2014及2015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及12.9百萬元。

二、 硬件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2013年1月18日，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批准，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簽訂《硬件採購框架協議》，首信科技根據業務需要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3至2015年各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同年8月1日，由於上半年首信科技業務增長致使硬件採購需求激增，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批准，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簽訂《硬件採購框架補充協議》，董事會批准將2013至2015年各年度硬件採購交易金額上限分別調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上述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首信科技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和計算機產品銷售業務，並擁有若干著名設備廠商的特許經營權。首信科技為客戶提供綜合的IT技術規劃諮詢、建設與運維等服務，參考市場同類產品價格及服務，首信科技部分項目從網創公司採購硬件設備。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三、購買網絡安全系統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2月27日，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數字認證公司)簽訂《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續聘數字認證公司協助本公司開發網絡安全系統及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4至2016年各年度的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持有數字認證公司約34.98%及36.66%的股權。

交易背景：數字認證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認證業務及信息安全方面的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業務規模在同行業中名列前茅。目前，隨著信息安全的不斷升級，客戶對系統的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為確保本公司搭建的網絡系統安全平穩運行，公司續聘數字認證公司協助開發網絡安全系統及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四、承租寫字樓持續關連交易

經第四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與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簡稱：集成電路園)續簽《寫字樓租賃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租用1201-1214單元及1501-1508單元，總面積約2,94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同年，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5月8日與集成電路園簽訂《寫字樓擴租協議》，擴租1009-1014單元及106單元，總面積約1,293平方米，年租金及空調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此後，經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8月1日再次與集成電路園簽訂《寫字樓擴租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擴租709-714單元，總面積980平方米，年租金及空調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後經第五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與集成電路園續簽兩份《寫字樓租賃協議》，一份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租用106、709-714、1201-1214、1501-1508單元，總面積約4,230平方米，年租金及空調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另一份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租用1009-1014單元，總面積約983平方米，年租金及空調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據此，本公司共租用集成電路園面積約為5,213平方米用於日常辦公，董事會最終批准的2013、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度和後三個季度的寫字樓租賃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上述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集成電路園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子公司。

交易背景：集成電路園是科技部認定的國家集成電路設計北京產業化基地，面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持及寫字樓租賃等服務。集成電路園位於北京海澱區科技企業聚集地，交通便利、樓宇品質優良、租金價位合理。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上述歷次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獨立核數師對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執行了相關的工作程序。獨立核數師認為：

1. 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被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相關合同執行。
4. 對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金額超過本公司預設的全年最高總金額。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刊載於本年報第5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徐哲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4日



公司董事會：

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稱：獨董) 2015年度我們共同致力於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權益，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的要求，獨立、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經營決策，為公司發展進言獻策；與經營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全面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有效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現將2015年度獨董的履職情況匯報如下，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

一、獨董基本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名獨董，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董人數的最低要求，且分別具有財務、法律、信息化專業背景，熟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備履職所必須的工作經驗與資格。

二、獨董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親身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未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在股東大會上，我們認真聽取股東們的意見和建議，並就股東們所關心的問題在履職中進行重點關注；在董事會上，我們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作出獨立判斷，為公司的重大決策提供專業性意見，全面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報告期內，這4個專業委員會均能夠根據其各自《工作細則》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對有關重大事項的議案在提請董事會審議前進行專題討論或研究，有效提高了董事會議事效率，進一步促進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三、獨董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合法、真實、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同時，公司依法合規地開展關連交易事務，在涉及關連交易議案時，關連董事或關連方股東均能夠在相關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我們獨董亦均發表獨立聲明和意見，從根本上杜絕了控股股東通過關連交易轉移利潤的情況。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擔保行為，也未發生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董事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審議了關於推薦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以及建議聘任徐哲先生、曹軍先生和馮昊成博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為了能夠充分調動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的工作積極性，促進公司長遠發展，公司獨董建議公司盡快探索新的激勵方式。

(四) 聘任核數師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核數師的續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自2008年起連續實施現金分紅，累計分紅金額達人民幣334.7百萬元(含稅)。公司注重對股東的投資回報，並會堅持長期穩定的分紅政策。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曾於2001年12月本公司上市時作出不競爭承諾，即不從事任何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不經營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自承諾至今，控股股東積極履行承諾，沒有發生違背承諾的情形。

2015年公司在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方面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在提高公司整體治理水平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新的一年，我們希望公司能夠持續加快發展步伐，快中求穩，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藉此機會，我們對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以及在我們履職過程中給予了積極配合與支持的人員表示衷心的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4日



2015年，公司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股東利益出發，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及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廣泛聽取公司經營情況匯報，監督公司重大決策過程，有效維護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和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合法權益。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4次，對董事會及公司經營管理的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1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201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2015年中期《獨立審閱報告》，並對報告內容予以確認。同時，監事會推薦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選舉邱國軍先生擔任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職務。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了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同時，公司監事列席歷次董事會會議，對會議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題內容無異議。



三、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檢查監督，對公司董事和經營管理層的工作狀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1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2015年中期《獨立審閱報告》，監督檢查公司貫徹執行有關財務政策、法規情況以及公司資產和財務收支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報告編製和決策審批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三) 公司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同意轉讓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旗下持股13.7%的PayEase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約為8.3百萬美元現金(約合人民幣51.4百萬元)及價值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之2,771,484股Mozido公司C-2系列優先股股權證。監事會認為，公司在出售資產中未發生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及經營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並認為公司董事及經營管理層能夠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公司董事及經營管理層在履行職務中未發現有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信息披露及關連交易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並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報告期內，公司關連交易訂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定價符合商業市場原則，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執行等情況亦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或公司權益的行為。

(六)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了較為完善、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體系健全、有效，內控意識不斷增強。本年度，公司未發生重大案件和責任事故。

公司風險管理緊密圍繞戰略轉型、監管要求、經營目標及提高客戶滿意度開展工作，有力促進了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公司各項風險均得到有效控制，資產質量良好。

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進一步加強自身建設，強化和提升履職水平，以財務、內控合規監督和風險防範為核心，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大監督力度，提高監督質量，切實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承監事會命

邱國軍先生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完善管理的基礎，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公司、股東和相關者的利益，並將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目標，不斷完善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建立了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規定，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有所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汪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相信，汪旭博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於2016年1月12日，汪旭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徐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目前，本公

司之日常管理在徐哲董事長的領導下，由分管各業務板塊的副總裁各自負責，在很大程度上分擔了行政總裁的職責，能夠確保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有效運營及監控。同時，董事會亦將盡快物色合適行政總裁人選。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制定、完善和有效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制度和相關工作流程。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機制。報告期內，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監事會以及經營管理層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加之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使公司內部管理運作進一步規範，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企業管治規範性文件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和監事會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議事規則獨立有效運作。目前，公司的治理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

序號	文件名稱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監事會議事規則》
4	《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7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8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9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10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11	《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12	《證券交易守則》
13	《資金理財操作細則》
14	《總裁辦公會會議制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	《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17	《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
18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19	《新聞宣傳工作管理辦法》
20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之超越

序號	超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事項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11名成員中外部董事佔9名，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2	董事會有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
3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分別具有法律、會計專業資格及或相關行業經驗。
4	經營管理層持續監察公司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
5	經營管理層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確認公司遵守系列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及程序。
6	經營管理層每季度向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結果報告》，供董事會評估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7	公司已制定《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
8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晰說明向公眾公開提供資料的原則。
9	本公司除為董事投保責任險外，還同時為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10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45天向股東發送通知。



股東權利與股東大會

公司股東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股東大會合規運作。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股東大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審議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股東的提案；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下列機構或人士有資格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
- 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提案。

於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88頁「投資者關係」內。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確保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知悉其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2名女性成員和9名男性成員，其中40歲以下的董事2名；40歲至49歲之間的董事5名；50歲及以上的董事4名。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及管理等多個領域，且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就公司董事會構架而言，公司支持多元化原則，爭取在董事性別、年齡及業務專長等方面達到一個科學的平衡，從而在公司治理層面發揮積極的作用。董事會成員名單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和其他董事之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4頁「董事、監事及高管簡歷」內。

董事會的職責

公司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董事會合規運作。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章程修改方案；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制度；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遵守董事職責，僱員遵守《員工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及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之提名與委任

根據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的規定，當且僅當公司董事會席位出現空缺時，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利按照公司的相關程序，向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並參選董事，具體提名程序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董事委任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股東大會亦有權利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新獲委任的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公司會向其提供包括公司簡介、行業資料及涉及法律法規、崗位職責等方面的董事履職必備讀物，經營管理層亦會向新獲委任的董事詳盡地介紹公司業務及經營發展狀況。同時，公司還會持續向董事提供參考學習資料，以確保其及時了解法律法規及公司業務經營的最新動態。



董事之任期

公司每屆董事會任期為3年，第六屆董事會之任期於2015年6月19日開始，所有彼等之任期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第六屆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培訓

所有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第A.6.5條，在任期內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以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的職業素養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的學習形式包括參加各專業機構組織的涉及法律法規、財務金融、風險內控及企業治理等方面的現場培訓，以及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網絡學習等。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每月向董事提供《董事月報》，內容涉及集團業務及財務的最新動態，並向董事提供合規履職方面的圖書、資料供董事學習，以確保其得到持續的專業發展以更加勝任董事職務。於報告期內，董事定期向公司提供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 董事職責的 研討會／會議	接待股東來訪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副總裁兼董秘)	✓	✓	✓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馮昊成博士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軍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衛華先生	✓	✓	
單鈺虎先生	✓	✓	
安荔荔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	✓	
宮志強先生	✓	✓	
張偉雄先生	✓	✓	
李鶴先生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辭任或退任董事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汪旭博士	✓	✓	✓
非執行董事吳勝交先生	✓	✓	
非執行董事潘家任先生	✓	✓	
非執行董事胡莎女士	✓	✓	
非執行董事王茁先生	✓	✓	
非執行董事石鴻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高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博士	✓	✓	

註釋：

1. 徐哲先生於2016年1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接替汪旭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推選擔任董事長。
2. 馮昊成博士於2016年1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接替吳勝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3. 曹軍先生於2016年1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接替石鴻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4. 李鶴先生於2016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焦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任命待2016年5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8條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提高決策效用。

董事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編製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與估計，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9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持續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召集，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3條及A.7.1條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前通知全體董事，並確保有關會議資料於開會前至少3天送交予董事。公司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議程均按照董事長指示編製，並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會成員。

於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3次現場會議，同時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7次。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72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董事會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為保證董事在確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公司章程》第123條的有關規定，任何董事須就其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法定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1.(c)、(d)條規定，透過電話、視頻設備以及其他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視為親身出席，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董事會資料提供及使用

- 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和服務，如董事在行使職權時還須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亦由公司承擔；
- 董事可獲得公司經營管理層的通訊信息，供其溝通聯絡以及時瞭解公司營運情況；
- 董事可及時獲得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可要求經營管理層提供更詳盡的會議補充資料和信息；
- 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均有會議記錄，詳細記載會上董事發言，及提出的任何疑問或反對意見。董事可對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發表意見，定稿的會議記錄在會後合理時間內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歸檔，所有董事均可查閱。



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專業委員會，並授予專業委員會執行部分職能，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審核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周立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張偉雄先生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李鶴先生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註釋：

1. 張偉雄先生於2015年6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曾祥高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2. 李鶴先生於2016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焦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其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上述任命待2016年5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焦捷博士於2015年6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陳靜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及聘用條款；
- 就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每年至少與獨立核數師召開2次會議，審閱獨立核數師致經營管理層的審計、審閱情況說明函件，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在全年帳目審計及中期帳目審閱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 監察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監督公司建立完善的內部審計、審查制度，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監督；
- 定期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的工作及該等部門負責人的工作進行評價；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核委員會就員工舉報或提出的關於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存在的任何不當行為給予關注，採取適當行動及可以要求公司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
-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現場會議，並以書面傳閱方式轉簽會議文件3次。會議主要審議了以下議題：

- 本集團201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2015年中期《獨立審閱報告》，2015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集團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以及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本集團10份《內部審計報告》及8份《審計回查報告》；
- 2014年度集團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15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及
- 公司《內部控制手冊》。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內控管理有效，內部審計程序規範、合理，達到了有效控制和防範經營風險的目的。公司能夠準確識別經營風險，快速回應、及時糾正；制定了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嚴格執行。公司會計政策執行情況良好，財務報告嚴格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編製，財務報告信息完整、準確，作出了足夠披露，能夠真實地反映公司經營情況。

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72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宮志強先生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周立業女士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馮昊成博士 ³	非執行董事	委員

註釋：

1. 宮志強先生於2015年6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陳靜先生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升任主席。
2. 周立業女士於2015年6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陳靜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3. 馮昊成博士於2016年1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吳勝交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吳勝交先生於2015年6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盧磊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根據公司經營方針及目標，向董事會建議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薪酬構架及考核標準；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
- 確保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就任何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就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可根據情況提出修改意見；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各委員根據公司業績表現，參考同行業高管薪酬執行標準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工作表現，對2014年度公司整體薪酬執行情況予以確認，並批准201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獎金分配方案及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年薪方案，並報請董事會審議批准。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72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董事薪酬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公司職務薪金， 津貼及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審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薪酬總額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副總裁兼董秘)	-	515.2	-	-	-	-	515.2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	-	-	-	-	-	不適用
馮昊成博士	-	-	-	-	-	-	不適用
曹軍先生	-	-	-	-	-	-	不適用
周衛華先生	-	-	-	-	-	-	-
單鈺虎先生	-	-	-	-	-	-	-
安荔荔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¹	50.0	-	10.0	2.5	-	-	62.5
宮志強先生 ²	50.0	-	5.0	7.5	2.5	-	65.0
張偉雄先生 ³	27.0	-	2.7	-	2.7	-	32.4
李鶴先生 ⁴	-	-	-	-	-	-	不適用
已辭任或退任董事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汪旭博士 ⁵	-	831.0	-	-	-	-	831.0
非執行董事吳勝交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潘家任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胡莎女士	-	-	-	-	-	-	-
非執行董事王茁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石鴻印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 ⁶	25.0	-	2.5	5.0	2.5	2.5	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高先生 ⁷	25.0	-	2.5	-	2.5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博士 ⁸	27.0	-	2.7	-	-	2.7	32.4

註釋：

1. 周立業女士於2015年6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陳靜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2. 宮志強先生於2015年6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陳靜先生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升任主席。
3. 張偉雄先生於2015年6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接替曾祥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批准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4. 李鶴先生於2016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焦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其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上述任命待2016年5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5. 汪旭博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6年1月辭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
6. 陳靜先生於2015年6月第五屆董事會屆滿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7. 曾祥高先生於2015年6月第五屆董事會屆滿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8. 焦捷博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6年3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焦博士於2015年6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接替陳靜先生擔任上述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均在人民幣1.5百萬元範圍內，最高5名受薪僱員中有4名皆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最高5名受薪人士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31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提名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提名委員會規範運作。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連選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徐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席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註釋*：徐哲先生於2016年1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汪旭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就董事會的規模和多元化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董事會人數的合理性，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的多元化等；
- 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審核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3次。提名委員會各委員經考察第六屆董事會換屆董事候選人，以及徐哲先生、曹軍先生及馮昊成博士的資歷和經驗，推薦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並報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72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戰略委員會

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戰略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戰略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戰略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徐哲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席
盧磊先生	執行董事	委員
李鶴先生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註釋：

1. 徐哲先生於2016年1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汪旭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2. 李鶴先生於2016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焦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其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上述任命待2016年5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焦捷博士於2015年6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陳靜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及
-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各委員根據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趨勢，審閱了公司《十三五戰略規劃初步研究報告》，並責成經營管理層進一步細化目標，確保公司整體戰略的達成。戰略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

姓名	董事會 ¹	審核委員會 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³	提名委員會 ⁴	戰略委員會 ⁵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副總裁兼董秘) ⁶	3/3		1/*		1/*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馮昊成博士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曹軍先生 ⁹	不適用				
周衛華先生 ¹⁰	1/2				
單鈺虎先生 ¹⁰	1/2				
安荔荔女士 ¹⁰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¹¹	2/3	2/2	0/0		
宮志強先生 ¹²	2/3	2/2	1/*	2/*	
張偉雄先生 ¹³	1/2	1/1		2/*	
李鶴先生 ¹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辭任或退任董事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汪旭博士 ¹⁵	3/3			3/*	1/*
非執行董事吳勝交先生 ¹⁶	1/3		0/0		
非執行董事潘家任先生 ¹⁷	1/1				
非執行董事胡莎女士 ¹⁷	1/1				
非執行董事王茁先生 ¹⁷	0/1				
非執行董事石鴻印先生 ¹⁸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 ¹⁹	1/1	1/1	1/*	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高先生 ²⁰	1/1	1/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博士 ²¹	1/2	0/1			1/*

註釋：

1. 董事會共舉行3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7次。
2. 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3次。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
4. 提名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3次。
5. 戰略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
6. 盧磊先生於2015年6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7. 徐哲先生於2016年1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推選接替汪旭博士擔任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8. 馮昊成博士於2016年1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接替吳勝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批准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9. 曹軍先生於2016年1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接替石鴻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10. 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安荔荔女士均於2015年6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分別接替潘家任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11. 周立業女士於2015年6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陳靜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12. 宮志強先生於2015年6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陳靜先生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升任主席。
13. 張偉雄先生於2015年6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接替曾祥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批准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14. 李鶴先生於2016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焦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其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上述任命待2016年5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汪旭博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6年1月辭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
16. 吳勝交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6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17. 潘家任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均於2015年6月第五屆董事會屆滿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18. 石鴻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6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19. 陳靜先生於2015年6月第五屆董事會屆滿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20. 曾祥高先生於2015年6月第五屆董事會屆滿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21. 焦捷博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6年3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焦博士於2015年6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接替陳靜先生擔任上述職務。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聘任顧菁芬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與董事會秘書盧磊先生共同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安排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提高董事會效率。

顧菁芬女士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全職僱員。顧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相繼取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在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報告期內，顧女士參加了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主要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關於法律法規、財務、內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知識培訓。通過持續的培訓學習，有效提高了其自身專業能力，為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監事會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118條設立監事會，並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監事會運作。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監事類別	職位
邱國軍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梁獻軍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郎建軍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註釋*：郎建軍先生獲職工代表大會批准於2015年6月接替許向燕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皆為3年，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本公司已分別與第六屆監事會成員訂立《監事服務合同》，除上文披露者外，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監事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4頁「董事、監事及高管簡歷」內。

監事會的主要職權：

- 提出股東大會提案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應邀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調查；
- 應邀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連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進行監督；
- 應邀列席涉及公司重要經營活動的總裁辦公會等其他會議；
-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檢查公司的財務；及
-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召開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第50頁「監事會報告」內。

監事參加培訓情況：

於報告期內，所有監事在任期內均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以提高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學習形式包括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涉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現場培訓，以及法律法規、財務金融和風險內控等方面的書籍閱讀及網絡學習。同時，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董事月報》亦同時抄送給監事，使其及時瞭解集團業務及財務的最新動態。於報告期內，監事定期向公司提供接受培訓的記錄。

內部監控

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董事會下設審核、薪酬與考核、提名及戰略4個專業委員會作為董事會決策研究機構，董事長及經營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決策，指揮、協調、管理、監督全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各機構各司其職確保公司穩定運行。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一套較為全面、系統的內控體系，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並得到了有效執行。公司設有審計部，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諮詢工作。

內部監控體系

監控文化	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培養員工的誠信和道德價值觀，提高員工的勝任能力，強化員工監控意識，營造良好的經營氛圍。
風險評估	確認及識別與公司相關的風險，作為制定監控措施的依據。
監控措施	為各業務功能設定政策及程序，包括批准、授權、核實、建議、績效考核、資產保障及職責分工。
信息溝通	確保內部及外界信息暢通溝通，提供職責提示，以便經營管理層採取措施，有效執行監控。
監管	採用監控及風險評估，透過內部審核及向員工傳遞重要監控程序，以持續評估及管控風險。



公司通過內控體系的設計、運行、評估和持續改進工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管理職責，規範風險，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滲透到各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在改善內部控制環境、增強風險識別和評估能力、提高風險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強化監督評價機制等方面體現出了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對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以及各項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合理保證。

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環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分支機構及參控股企業的管理指導；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全面推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同時，公司進一步提高決策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拓展市場風險管理的廣度和深度；推動財務標準化及信息化管理；統籌做好綜合經營計劃和年度預算編製；完善經營績效和業務發展考評辦法；深入實施業務流程優化工作，業務處理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強化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整合公司相關風險監控系統；進一步完善關連交易管理機制、重大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規範危機事件處置程序，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確保股東各項權益。通過上述一系列舉措，公司內部控制水平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監督檢查力度進一步加強。內部審計部門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以風險為導向，以增值為目的，關注公司經營轉型和業務創新，關注各項業務落實監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有效性情況，實現對需要高度關注和重點防控領域的基本覆蓋，有效履行了內部控制的職責。

內部監控成效

公司審計部和經營管理層定期討論集團內部監控工作成效，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內部監控工作卓有成效，未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內幕信息管理

為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做好內幕信息保密，防止內幕交易發生，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加強內幕信息內部監控管理。

公司處理及發放內幕信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嚴格做到事前保密，董事會批准後立即公佈；
- 嚴格按照《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
- 公司及時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通知提示，包括在年度業績公告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告前30天等股價敏感期開始前，分別對特定範圍的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同時郵件通知禁售股份及內幕交易，以全面規範有關證券交易行為。

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內幕信息泄露的情況，未存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內幕信息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亦未受到監管部門查處及整改的情況。

內部審計

公司設有審計部，受審核委員會領導。審計部負責對公司所有業務和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查和評價，就重大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缺陷向經營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保證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發展戰略，實施以風險為導向、以增值為目標的審計活動，全面完成了年度審計計劃，共完成10份《內部審計報告》、8份《審計回查報告》及7份《離任審計報告》，較好地履行了審計監督和評價的工作職責。

公司通過現場檢查、非現場審計、專項審計、離任審計等多種形式，對經營機構內部控制狀況進行監督檢查，檢查涉及公司業務、財務管理、關連交易、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履職、離任情況等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審計工作關注的重點是對公司經營影響大、創新發展速度快、流程系統模式新的主要業務的戰略性、系統性和機制性風險，以及關鍵制度、流程、系統、操作及相關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契合了董事會關注的重點及監管要求。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進行持續跟蹤，監督被審計單位／部門進行整改，在全面排查業務及流程風險的同時有力促進了公司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主動適應複雜風險管理形勢下的履職要求，加快推進職能轉型和專業創新，優化工作方法和管治機制；注重整合分析各類風險和控制信息，增強了審計發現和整體監督服務能力；審計信息化程度不斷加深，審計實務標準更加完善，隊伍職業素養進一步增強，有效支持了審計質量與效能的全面提升。

審計部於報告期內完成的主要工作：

報告期	審計報告數量	審計回查報告數量	離任審計報告數量
2014年度	2	1	1
2015年第一季度	2	2	2
2015年第二季度	3	2	0
2015年第三季度	3	3	4
合計	10	8	7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簡稱：致同)自2014年12月19日接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核數服務。致同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就其獨立性及公司與其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作出確認。於報告期內，致同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服務事項	2015年	2014年
核數服務	1,120	1,000
非核數服務	269	302
合計	1,389	1,302

持續改進

公司持續為提升公司管治水平而努力，希望通過公司長期累積的經驗，根據不斷更新的監管要求及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及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最大程度符合股東的利益。



投資者關係



2015年，公司以坦誠務實的工作作風和主動開放的工作態度與投資者保持長效溝通，不斷增強投資者對公司價值的認同，持續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拓寬信息披露的廣度和深度，完善投資者交流平台，夯實投資者關係基礎工作，形成了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文化，以及促進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股東財富增長並舉的投資理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市值達到2,173.6百萬港元，公司股價年底較年初上漲27.12%。

為加強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2015年度公司持續更新投資者檔案，包括更新官網投資者關係專欄內容，讓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信息；主動搜集資本市場信息、跟蹤股東動態，使管理層及時瞭解相關信息，為策劃和部署投資者關係活動提供第一手資料；通過使用電話、電子信箱等通訊方式與投資者溝通，通過接待投資者拜訪等形式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



股東類別及持股量

本公司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73.28%及26.72%。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顯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接待機構調研情況

2015年，公司積極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互動，全年共接待11批機構投資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拜訪、電話會議等途徑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了積極、坦誠的溝通，向投資者介紹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前景、公司經營情況等，進一步提高投資者對行業及公司的瞭解，幫助投資者有效評估公司的投資價值。在與投資者溝通交流過程中，積極聽取投資者提出的各項建議或意見，並及時將投資者的問題反饋給經營管理層，持續改進和提高工作質量。

序號	接待時間	接待地點	接待方式	接待對象類型	接待對象名稱
1	2015年4月	北京	電話會議	機構	香港東英金融集團
2	2015年4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美國Wealth Oasis
3	2015年5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上海彬元資本
4	2015年5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深圳市安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	2015年5月	北京	電話會議	機構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6	2015年5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佛山市智璋投資有限公司
7	2015年5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興業證券
8	2015年6月	北京	電話會議	機構	銀河證券
9	2015年6月	北京	電話會議	機構	上海禾其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	2015年6月	北京	電話會議	機構	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2015年11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浙江博鴻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公司堅信，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按監管規定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更是增加公司透明度，促進資本市場對公司的瞭解，以及構建順暢溝通渠道的重要手段。上市以來，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貫堅持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原則。2015年，公司共發佈了43則公告、通函等公司通訊，客觀、詳細地披露了有關業績、經營狀況、財務信息、分紅派息、關連交易、股東大會等信息。

公司官網www.capinfo.com.cn是信息披露的重要發佈渠道之一，也是投資者獲取公司信息的重要平台。2015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主要刊載了下列信息：

序號	事項	刊載日期
1	2014年12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1月5日
2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最新資料公告	2015年1月8日
3	2015年1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2月2日
4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最新資料公告	2015年2月17日
5	終止有關建議出售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權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	2015年2月17日
6	2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3月2日
7	董事會召開公告	2015年3月13日
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2015年3月30日
9	3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4月8日
10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最新資料公告	2015年4月14日
11	更新辦公室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公告	2015年4月22日
1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公告	2015年4月22日
13	2014年年報	2015年4月29日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5年4月29日
15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5年4月29日
16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015年4月29日
17	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2015年4月29日
18	4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5月6日
19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最新資料公告	2015年5月14日



序號	事項	刊載日期
20	5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6月2日
2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變更公告	2015年6月19日
22	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公告	2015年6月19日
23	6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7月2日
24	7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8月3日
25	董事會會議召開公告	2015年8月18日
2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15年8月28日
27	8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9月1日
28	2015年中期業績報告	2015年9月11日
29	9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10月8日
30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最新資料公告	2015年10月26日
31	10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11月2日
32	董事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辭任公告	2015年11月11日
3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5年11月27日
34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015年11月27日
35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2015年11月27日
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5年11月27日
37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公告	2015年11月27日
38	11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5年12月2日
39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	2015年12月28日
40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015年12月28日
4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015年12月28日
4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2015年12月28日
43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2015年12月31日

股價表現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2001年12月21日以每股0.48港元的配售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公司業績保持了穩定增長。根據Wind資訊數據顯示，公司自上市至2015年12月31日，H股股票收盤價由上市首日的0.44港元漲至0.75港元，上漲70.45%。2015年度，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由年初的0.59港元漲至0.75港元，上漲27.12%。以2015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0.7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總市值約2,173.6百萬港元。

上市以來股價表現



2015年股價表現





派息政策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股東對股息的要求，並會根據公司財務表現，在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確保穩定的股息政策，努力保證相關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報告期內的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根據財務表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確保股息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外，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一次股息。

- 一、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50分。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約1.88港仙，含稅)，共計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含稅)。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召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之議案。
- 二、根據《公司章程》第146條及147條規定，公司所派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元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準。
- 三、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境內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30分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信息為基準，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30分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五、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歷年派息情況

分紅年度	宣派日	派發日**	除稅前每股股息金額		派付股息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母公司	歸屬母公司	股息佔歸屬	股息佔歸屬
			人民幣分	港仙		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母公司股東 淨利潤比例	母公司股東 淨利潤比例 (經重列)
2007年末期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7月15日	1.40	1.54	40.6	47.1	不適用	86.13%	不適用
2008年末期	2009年3月23日	2009年7月16日	0.52	0.59	15.1	53.2	不適用	28.32%	不適用
2010年中期	2010年8月12日	2010年11月5日	2.05	2.35	59.4	76.8*	不適用	77.35%	不適用
2010年末期	2011年3月21日	2011年8月9日	1.15	1.36	33.3	73.7	不適用	45.22%	不適用
2011年末期	2012年3月23日	2012年8月13日	1.20	1.48	34.8	77.5	69.1	44.85%	50.36%
2012年末期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24日	1.30	1.61	37.7	85.6	81.4	44.02%	46.31%
2013年末期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9月23日	1.30	1.65	37.7	82.9	81.4	45.46%	46.29%
2014年末期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9月24日	1.06	1.34	30.7	70.4	67.0	43.65%	45.83%
2015年末期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	1.57	1.88	45.5	101.5	不適用	44.81%	不適用

註釋：

* 2010年中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數系2009年年度及2010年中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之合計。

** 派發日為派發H股股息日期，內資股股息派發日期與H股相若。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明確了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於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集、召開程序召開了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時間	2015年6月19日																							
會議地點	北京																							
審議議題	1.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4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4港仙(即人民幣1.06分)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11">普通決議案</td> <td>6. 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td> <td>(1) 重選汪旭博士為執行董事</td> </tr> <tr> <td></td> <td>(2) 重選盧磊先生為執行董事</td> </tr> <tr> <td></td> <td>(3) 重選吳勝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td> <td>(4) 重選石鴻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td> <td>(5) 選舉周衛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td> <td>(6) 選舉單鈺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td> <td>(7) 選舉安荔荔女士為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td> <td>(8) 重選周立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td> <td>(9) 重選宮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td> <td>(10) 選舉焦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td> <td>(11) 選舉張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able>	普通決議案	6. 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1) 重選汪旭博士為執行董事		(2) 重選盧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勝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石鴻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選舉周衛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選舉單鈺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選舉安荔荔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周立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宮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焦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張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6. 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1) 重選汪旭博士為執行董事																				
				(2) 重選盧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勝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石鴻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選舉周衛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選舉單鈺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選舉安荔荔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周立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宮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焦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張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																								
8. 授權董事會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9. 重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td> <td>(1) 重選邱國軍先生為監事</td> </tr> <tr> <td>(2) 重選梁獻軍先生為監事</td> </tr> </table>	9. 重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1) 重選邱國軍先生為監事	(2) 重選梁獻軍先生為監事																					
9. 重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1) 重選邱國軍先生為監事																						
	(2) 重選梁獻軍先生為監事																							
10. 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酬金																								
11. 授權董事會與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特別決議案	12. 授權董事會批准增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出席股東或授權代表人數	8																							
代表股份總數	2,136,632,091																							
佔總股本的比例	73.73%																							
各項議案贊成票	100%																							
各項議案反對票	無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副總裁兼董秘)	✓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¹	不適用
馮昊成博士 ²	不適用
曹軍先生 ³	不適用
周衛華先生 ⁴	✓
單鈺虎先生 ⁴	✓
安荔荔女士 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⁵	不適用
李鶴先生 ⁶	不適用
已辭任或退任董事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汪旭博士	✓
非執行董事吳勝交先生	✓
非執行董事潘家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胡莎女士	
非執行董事王茁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鴻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博士 ⁷	不適用

註釋：

1. 徐哲先生於2016年1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接替汪旭博士擔任董事長。
2. 馮昊成博士於2016年1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接替吳勝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3. 曹軍先生於2016年1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接替石鴻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4. 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均於2015年6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分別接替潘家任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以股東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張偉雄先生於2015年6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接替曾祥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李鶴先生於2016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接替焦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任命待2016年5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7. 焦捷博士於2015年6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接替陳靜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67條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條款。



投資者日誌



註釋*：

股東週年大會參會回條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以親身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地址同上。

股東服務

- 凡有關閣下所持H股股份辦理，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手續，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
- 公司歡迎股東在任何時間致函，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查詢及索取已公開資料。股東可通過向投資者關係服務郵箱：investor@capinfo.com.cn發送電子郵件，或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本公司副總裁兼董秘盧磊先生，信封須註明「股東通訊」。



致同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95至171頁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6年3月24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879,473	756,810
銷售成本		(618,760)	(521,745)
毛利		260,713	235,065
其他收入	6	31,374	30,4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8,871	1,109
研究及開發成本		(75,124)	(41,697)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84,805)	(82,846)
行政費用		(94,717)	(75,65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融資成本		(679)	(2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6,272	14,605
除稅前溢利		101,905	80,790
所得稅開支	11	(361)	(13,792)
年度溢利	12	101,544	66,99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542	66,993
— 非控股權益		2	5
		101,544	66,998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 基本		人民幣3.50分	人民幣2.31分
— 攤薄		人民幣3.50分	人民幣2.30分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2,147	187,747	165,451
投資物業	16	49,057	52,831	56,605
商譽	17	184,598	184,598	–
無形資產	18	32,568	42,792	14,537
預付租賃款項	19	32,578	40,217	39,7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149	2,121	2,505
聯營公司權益	20	75,974	64,529	54,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6,659	–	–
可供出售投資	22	971	971	1,971
應收貿易款項	25	57,040	58,467	89,533
遞延稅項資產	23	18,046	10,458	6,014
		610,787	644,731	430,86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7,461	28,108	5,342
預付租賃款項	19	8,548	7,781	7,0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7,928	267,922	197,434
可收回所得稅		1,098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59,235	76,159	68,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24,711	13,011	10,021
銀行存款	27	80,910	4,593	72,7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498,559	468,071	365,372
		1,018,450	865,645	726,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35,042	265,500	227,724
應付或然代價	30	82,25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4,463	2,382	1,0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243,515	246,584	107,591
政府貸款	31	1,810	2,720	3,630
短期銀行貸款	29	–	20,000	–
應付所得稅		7,125	12,817	133
		674,210	550,003	340,082
流動資產淨值		344,240	315,642	386,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5,027	960,373	816,89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30	37,438	113,161	–
遞延稅項負債	23	547	994	–
		37,985	114,155	–
資產淨值		917,042	846,218	816,895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89,809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7,094	556,272	526,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6,903	846,081	816,763
非控股權益		139	137	132
權益總額		917,042	846,218	816,895

徐哲先生
董事長

盧磊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秘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如過往所呈報	289,809	254,079	49,902	237,969	831,759	132	831,891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 變動作出之重列(附註3)	-	-	-	(14,996)	(14,996)	-	(14,996)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列)	289,809	254,079	49,902	222,973	816,763	132	816,895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66,993	66,993	5	66,99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37,675)	(37,675)	-	(37,675)	
溢利分配	-	-	8,761	(8,76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289,809	254,079	58,663	243,530	846,081	137	846,218	
於2015年1月1日，如過往所呈報	289,809	254,079	58,663	261,916	864,467	137	864,604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 變動作出之重列(附註3)	-	-	-	(18,386)	(18,386)	-	(18,386)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289,809	254,079	58,663	243,530	846,081	137	846,218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01,542	101,542	2	101,54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30,720)	(30,720)	-	(30,720)	
溢利分配	-	-	5,580	(5,58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64,243	308,772	916,903	139	917,042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活動		
年度溢利	101,544	66,998
就下列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	361	13,792
融資成本	679	22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13)	(3,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594)	(75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6,532	2,2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72)	(14,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516	44,381
投資物業折舊	3,774	3,774
無形資產攤銷	19,195	4,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1	(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6,862)	(3,108)
撤銷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	(4,084)
呆賬撥備	9,419	4,6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133,080	113,935
存貨減少／(增加)	10,647	(8,4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6,924	(8,03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5,150)	(4,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688)	(3,8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542	32,20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8)	1,3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3,069)	138,993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161,238	261,805
已付所得稅	(15,186)	(6,323)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052	255,482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13	3,57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827	4,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37,338)	(64,9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854)	(295)
開發成本所付現金		(6,924)	(9,596)
提取銀行存款		10,723	69,714
存入銀行存款		(87,040)	(1,540)
預付租賃款項所付現金		(438)	(8,2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	(137,5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1,441	4,108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之已付現金		(193,000)	(91,000)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356	95,758
關聯方還款		2,170	1,353
向關聯方現金付款		(6,591)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3,255)	(133,97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79)	(227)
償還政府貸款		(910)	(91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0,000)	–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0,000
已付股息		(30,720)	(37,67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2,309)	(18,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0,488	102,6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071	365,37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存款和現金		498,559	468,071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之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載於第95頁至第171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征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個生命期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首個採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收入確認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同」及多項收入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確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式並提供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不涵蓋詳情領域之額外指引，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之安排、價格浮動、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期權及其他常見的複雜性問題之說明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首個採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作出之重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發現須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數字認證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重列過往所呈報之財務數據，數字認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認證服務。

於過往年度，數字認證公司從提供數字認證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數字證書安裝後及交付安全密鑰予客戶後或相關服務合同續簽後確認。

本年度內，數字認證公司管理層對上述收入確認之基準進行評估，並評定數字證書安裝後及交付安全密鑰予客戶後，數字認證公司仍為個性化安全密鑰之服務供應商，用戶從而能夠通過安全密鑰進入安全系統。數字認證公司須於數字證書服務期內就客戶登錄安全系統時提供包括解鎖、吊銷及證書查詢等服務，因此數字認證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收入須按數字證書服務期間進行分攤，故數字認證公司之管理層決定對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數據進行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就數字認證公司確認之收入確認政策變動所作重列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如過往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95	(3,390)	14,605
除稅前溢利	84,180	(3,390)	80,790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70,388	(3,390)	66,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70,383	(3,390)	66,993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2.43分	(人民幣0.12分)	人民幣2.31分
— 攤薄	人民幣2.42分	(人民幣0.12分)	人民幣2.30分



3.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作出之重列(續)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如過往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聯營公司權益	69,538	(14,996)	54,5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5,861	(14,996)	430,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1,891	(14,996)	816,895
資產淨值	831,891	(14,996)	816,8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1,950	(14,996)	526,954
權益總額	831,891	(14,996)	816,895
於2014年12月31日			
聯營公司權益	82,915	(18,386)	64,5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3,117	(18,386)	644,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8,759	(18,386)	960,373
資產淨值	864,604	(18,386)	846,2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4,658	(18,386)	556,272
權益總額	864,604	(18,386)	846,218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之修訂乃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並已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影響乃有關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的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合併基準(續)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一間附屬公司時，於損益中確認作收益或虧損，即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以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原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異。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就該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全部金額應列賬作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型權益)。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視作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之公平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而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溢價收購收益。

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否則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作權益會計法之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有關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會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任何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投資之保留部分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及終止使用權益法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有關權益(或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及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全部金額按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若該聯營公司此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會被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損益，本集團對有關被投資方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合營控制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會計法時，本集團將早前就該所有權權益減少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該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如出售或貢獻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4.4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之條件前，從客戶收取之定金及付款，均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流動負債。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該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5 技術服務合約

當一項網絡系統技術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乃按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末之完工程度，即依照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惟當此方法不能代表完工程度則除外。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乃按該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為限入賬。

當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則最多按將可能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所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支付款項，多出金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支付款項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金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負債，列作客戶合約工程定金。若已進行工程已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核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倘投資物業永久停用及預計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4.8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無形資產(續)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項全部顯示時，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可能的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有關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及
- 於無形資產開發時可靠計量其應佔開支的能力。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乃指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當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及可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呈報，即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其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約期內確認入損益。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10 外幣

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1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需於資產完成或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並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支出。可折舊資產之相關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減及就該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

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13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4.1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屬於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該等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4.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4.16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於(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並無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與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被指定之非衍生工具，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以致低於其成本，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款項)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180天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政府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或然代價，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向其他實體轉讓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責任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4.1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2005年1月1日前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且不會就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損益內確認支出。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

4.19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和其他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不管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需要作出減值，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其他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撥回。關於其他資產，倘其後減值虧損獲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於過往年度為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0 關聯方

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如該個人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者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者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者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結付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識別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之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為該實體(或為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於該等成員與該實體之交易上，可影響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5.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4.19所述的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須對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作出估算。於估算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按未來可能產生的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因假設產生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差異,導致對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特定資產風險因素之預估合適調整。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載於附註1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7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9,406,000元)(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49,75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2,090,000元))(附註25)。

5.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網絡設備之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對科技發展及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網絡基建所作期望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若預期與原來之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可能影響估計變動之年度內及未來期間之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詳情載於附註15。

技術服務合約之收入確認

收入及成本將按於各報告期末合約之完工程度確認(載於附註6)。完工程度需要管理層估計完成由本集團履行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所需時間及最終產生之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客戶要求或因技術需要而對計劃作出額外修改、與分包商出現糾紛、政府之優先次序有變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延誤工程之完成或導致成本超支或客戶終止合約，從而影響完工，以致合約收入及成本於未來期間之確認。

若干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

由於未來溢利、可動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及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如附註23所載)之撥回時間不可預測，故未有就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主要視乎是否有充足未來溢利或日後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動用之時間而定。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收入為年內來自貨物銷售、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運維服務	494,607	418,508
系統集成服務	193,547	151,960
軟件開發服務	173,323	179,967
諮詢服務	5,602	1,917
	867,079	752,352
貨物銷售	12,394	4,458
	879,473	756,810

(b) 本集團之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703	11,98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13	3,571
來自建設—移交(「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	3,087	3,697
政府補助(附註)	14,149	11,062
其他	22	113
	31,374	30,431

附註：

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的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獲授權行使行政總裁職權的人士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72,740,000元(2014年：人民幣685,915,000元)(附註41(iv))。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594	7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	56,862	3,10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30)	(6,532)	(2,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1)	39
呆賬撥備(附註25)	(9,419)	(4,606)
撇銷長期未付應付款項	-	4,084
匯兌收益淨值	2,567	-
	48,871	1,109



8.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獲PayEase Corp. (「PayEase」) (一家可供出售被投資方，其賬面值為零)告知，PayEase與獨立第三方Mozido Inc. (「Mozido」)、Mozido的兩間附屬公司(「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2014年10月21日(美國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及之後隨即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而第二間附屬公司作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存續。PayEase與Mozido已協定(受規限於若干完成調整)，合併之總代價為7.50億美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1.35億美元以現金方式，扣除第三方開支、PayEase集團債務、就代表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人士因合併協議而產生之開支而預留之金額及營運資金虧絀；(ii)按發行價每股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C-1系列股份」)；及(iii)按發行價每股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C-2系列股份」)。

於2015年1月6日(香港時間)，本集團從PayEase收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第一間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1日併入PayEase，而隨後PayEase於2015年1月2日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如PayEase所告知，根據本集團於PayEase的持股量，並受相關託管安排之規限，本集團於簽署及交回若干文件後將可收取的現金代價約為14.8百萬美元、1,254,164股C-1系列股份及5,452,886股C-2系列股份，該預期可收取之代價受規限於若干調整。

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為出售PayEase之收益為人民幣56,862,000元(2014年：無)。該收益包括已收現金人民幣51,441,000元及價值為人民幣5,421,000元之2,771,484股C-2系列股份(2014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續)

由於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的訂約方，管理層認為，每股交易價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不代表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之公平值(具不同條款)，因此C-2系列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具體載於附註35。

由於餘下現金部分以及託管代理及託管安排項下持有之現金部分金額及有關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數目皆受規限於若干調整，其最終變現無法確定，且經濟流入於本報告亦不確定，故本集團並無就此餘下部份進行確認。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5月14日刊發之公告及2015年10月26日刊發之通函。

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0	255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62	1,1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94
	1,346	1,267
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67	2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56
	651	320
	2,257	1,842

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20位(2014年：17位)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每位酬金如下：

2015年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 (副總裁及董秘，於2015年6月19日 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471	44	515
汪旭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	791	40	831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 (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單鈺虎先生* (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安荔荔女士* (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潘家任先生* (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	-	-	-
胡莎女士* (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	-	-	-
王茁先生* (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	-	-	-
石鴻印先生* (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	-	-	-
吳勝交先生* (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63	-	-	63
宮志強先生	65	-	-	65
焦捷博士 (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及 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32	-	-	32
張偉雄先生 (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32	-	-	32
陳靜先生 (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38	-	-	38
曾祥高先生 (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30	-	-	30
監事				
邸國軍先生*	-	-	-	-
梁獻軍先生*	-	-	-	-
郎建軍先生 (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	234	40	274
許向燕女士 (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	333	44	377
	260	1,829	168	2,2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201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963	57	1,020
非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	—	210	37	247
潘家任先生*	—	—	—	—
石鴻印先生*	—	—	—	—
胡莎女士*	—	—	—	—
王茁先生*	—	—	—	—
吳勝交先生*	—	—	—	—
(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徐哲先生*	—	—	—	—
(於2014年6月5日辭任)	—	—	—	—
張愷華女士*	—	—	—	—
(於2014年6月5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75	—	—	75
曾祥高先生	60	—	—	60
宮志強先生	60	—	—	60
周立業女士	60	—	—	60
監事				
邱國軍先生*	—	—	—	—
許向燕女士	—	264	56	320
梁獻軍先生*	—	—	—	—
(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肖軍先生*	—	—	—	—
(於2014年6月20日辭任)	—	—	—	—
	255	1,437	150	1,842

* 該等董事及監事皆為本集團內資股股東之僱員。該等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由內資股股東承擔，而無須本集團重複支付。

汪旭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含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

並無董事於2015年及2014年兩個年度免收任何酬金。



10. 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一名(2014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四名(2014年：四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15	3,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225
	3,291	3,699

上述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董事及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993	12,346
— 撥備不足	403	5,73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3)		
— 本年度	(3,153)	(4,284)
—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82)	—
所得稅開支	361	13,7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上半年及2013年12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審核認定為2011至2012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及2013至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並於2013年及2014年享有相同10%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於2013年及2014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首信科技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中國新近從事軟件開發的企業適用的稅項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自其首個取得利潤營運年度起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稅項優惠期」)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首個所得稅豁免年度自2011年起，2012年為可享受所得稅豁免的第二個年度。融通信息於2013年起至2015年期間可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融通信息於201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15年再次獲得認定，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稅項優惠期」後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本年度支出可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01,905	80,790
按法定所得稅率25%(2014年:25%)計算之稅項	25,476	20,197
各項低稅率獎勵之稅務影響	(8,948)	(11,4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068)	(3,65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801	970
就稅務而言稅項豁免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69)	(4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773	376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5)	(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707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4,8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3	5,730
年度稅項開支	361	13,7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附註9)	2,257	1,842
其他職工成本	252,101	159,283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05	18,883
	281,563	180,008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51,470)	(31,475)
— 銷售成本	(101,718)	(63,865)
	128,375	84,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2,516	44,38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3,774	3,774
折舊總額	76,290	48,155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37)	(1,755)
— 銷售成本	(40,806)	(32,242)
	31,747	14,15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9,195	4,048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附註37)	45,575	45,587
— 寫字樓物業(附註37)	38,568	33,286
	84,143	78,873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4,609)	(2,133)
— 銷售成本	(59,724)	(52,549)
	19,810	24,191
核數師酬金	1,817	1,383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617	2,311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68,461	162,870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528	2,708



13.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201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30分	–	37,675
201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06分	30,720	–
	30,720	37,675

於報告期末後，經董事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稅前)(2014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稅前))，合共約人民幣45,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0,72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1,542	66,993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8,963,15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907,049,2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4年1月1日	151,056	635,207	12,799	30,090	31,733	860,885
添置	10,187	14,060	981	6,757	33,638	65,623
轉入	–	4,626	–	16,032	(20,658)	–
出售/清理時撇銷	(10,061)	(56,461)	(809)	–	–	(67,33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附註39)	779	8	301	–	–	1,08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51,961	597,440	13,272	52,879	44,713	860,265
添置	8,767	15,615	136	14,646	–	39,164
轉入	121	42,241	–	304	(44,713)	(2,047)
出售/清理時撇銷	(4,580)	(14,476)	(247)	–	–	(19,303)
於2015年12月31日	156,269	640,820	13,161	67,829	–	878,079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34,061	533,584	9,313	18,476	–	695,434
本年度計提(附註12)	11,518	26,865	1,305	4,693	–	44,381
出售/清理時撇銷	(10,056)	(56,433)	(808)	–	–	(67,29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35,523	504,016	9,810	23,169	–	672,518
本年度計提(附註12)	11,841	41,456	1,304	17,915	–	72,516
出售/清理時撇銷	(4,506)	(14,365)	(231)	–	–	(19,1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42,858	531,107	10,883	41,084	–	725,932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3,411	109,713	2,278	26,745	–	152,147
於2014年12月31日	16,438	93,424	3,462	29,710	44,713	187,7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攤銷率計算：

電腦設備	33.33%
網絡設備	20%或按有關合約工程之剩餘期間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各自租期期間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74,32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7,715
本年度計提(附註12)	3,77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1,489
本年度計提(附註12)	3,774
於2015年12月31日	25,26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9,057
於2014年12月31日	52,831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為中期租約並已出租以收取租金。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61,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8,00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該項估值乃根據比較法及收入法平均值釐定。比較法參照相同位置及狀況之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價。收入法評估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市場租金並以投資者預期該類物業市場回報率對市場租金貼現。市場租金乃參照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之租金進行評估。貼現率乃參照經分析中國類似商業物業銷售交易得出之回報率並參考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特定因素而釐定。有關估值乃假設本集團已取得投資物業之所有權。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現時物業使用為其最高最佳之使用狀態。年內並無變更估值技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及公平值等級資料詳情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第三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第三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49,057	161,000	52,831	158,000

上述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每年5%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物業之所有權證尚未發予本集團。

17. 商譽

商譽賬面值之主要改變是由於於2014年收購融通信息。商譽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4,59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184,598
於年末	184,598	184,598

商譽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分配至融通信息。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計算使用五年之財政預算及根據以下增長率計算之預期現金流預測。該增長率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平均增長率	7.13%	7.39%
折現率	12.50%	12.24%

所使用之年收益增長率與市場預測一致。所使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其可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18.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 成本(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718	1,819	14,537
內部開發添置	9,596	–	9,59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9)	22,707	–	22,707
攤銷開支(附註12)	(3,272)	(776)	(4,04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1,749	1,043	42,792
內部開發添置	8,971	–	8,971
攤銷開支(附註12)	(18,419)	(776)	(19,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32,301	267	32,568

附註：

- (i)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就雲計算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及通過業務合併的計算機軟件產生之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內(不超過3年)攤銷。
- (ii) 客戶群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中確認。有關客戶群以直線法根據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8,548	7,781
非即期部分	32,578	40,217
	41,126	47,998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安裝政府網絡項目之無線設備而租賃物業為期介乎一至八年(2014年：一至九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4,314	24,314
分佔收購後溢利(不包括已收股息)	51,660	40,215
	75,974	64,529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私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中國	34.98%	34.98%	提供有關數字認證服務

數字認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數字認證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為於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金額。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交易詳情：

數字認證公司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有關技術服務，詳情載於附註41(ii)。

數字認證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409,391	356,575
非流動資產	37,693	32,413
流動負債	223,538	201,260
非流動負債	12,609	12,629
資產淨值	210,937	175,099
收入	373,172	309,8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4,415	52,029
年度溢利	47,188	44,28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7,188	44,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	47,769	44,28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綜合收益	(581)	-
數字認證公司之年內綜合收益	47,188	44,288
本集團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827	4,61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數字認證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9,068	175,099
非控股權益	1,869	-
數字認證公司之資產淨值	210,937	175,099
本集團於數字認證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4.98%	34.98%
本集團於數字認證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73,132	61,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年內虧損	(438)	(887)
本集團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	-
本集團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438)	(887)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2,842	3,280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非流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證券	6,659	-

上述非上市投資是本集團持有之C-2系列股份。公平值計量資料載於附註35。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971	971

非上市投資指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計量，因為其合理公平值之估值範圍過於寬泛，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被投資方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9%	19%	提供系統開發、銷售、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
PayEase	美國	無	13.7%*	提供支付服務平台，包括移動電話、在線支付、呼叫中心(CRM)、零售/銷售點及客戶資料數據採集業務
Loyalty Alliance Enterprise Corporation(「LAEC」)	開曼群島	12%	12%	提供數據驅動多渠道直接營銷及顧客忠誠解決方案
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3%	23%	提供系統開發、銷售、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

* 本集團持有PayEase之股權經計及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以及假設悉數行使及轉換已發行期權攤薄至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應付薪金及 福利款項以及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014	-	-	6,014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附註39)	48	69	(951)	(834)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2,157	2,170	(43)	4,28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219	2,239	(994)	9,464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11)	4,079	803	-	4,882
年內扣除損益(附註11)	1,048	1,658	447	3,153
於2015年12月31日	13,346	4,700	(547)	17,499

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46	10,458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	(994)
	17,499	9,46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5,868	16,450
存貨及應收款項撥備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22,262	33,381
	38,130	49,831



23.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附屬公司日後可能不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稅項虧損。

本集團亦無就若干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	134
2017年	158	570
2018年	8,916	8,916
2019年	6,794	6,830
總計	15,868	16,450

24.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易耗品、部件及生產中的計算機軟件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29,483	271,845
減：呆賬撥備	(29,406)	(22,090)
	300,077	249,755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57,040)	(58,467)
	243,037	191,2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9,977	22,594
技術服務合約定金	65,667	54,732
減：呆賬撥備	(753)	(692)
	84,891	76,634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928	267,92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年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個月	175,058	127,088
7至12個月	26,245	95,898
超過1年	98,774	26,769
	300,077	249,755
減：非流動部分	(57,040)	(58,467)
	243,037	191,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782	17,90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9)	-	553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9,419	4,606
撇銷為不可收回	(2,042)	(280)
年末結餘	30,159	22,782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董事認為，除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26,408,000元(2014年：人民幣19,43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540,380	330,158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162,079	82,541
	702,459	412,699
減：進度結算	(886,739)	(583,124)
	(184,280)	(170,425)
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及計入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235	76,1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3,515)	(246,584)
	(184,280)	(170,425)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以市場利率每年0.35% (2014年：0.35%) 計息。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定息利率介乎每年0.35%至3.25% (2014年：0.35%至2.55%)，於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8,278	123,237
應付票據	1,164	–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25,069	9,320
其他應付款項	46,630	94,642
預提費用	76,638	12,445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52,720	25,508
來自客戶預付款	4,543	348
	335,042	265,500

附註：

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補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9,898,000元(2014年：人民幣12,673,000元)，並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人民幣14,149,000元(2014年：人民幣11,062,000元)。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年	75,420	53,663
1至2年	14,949	42,918
2至3年	24,456	17,299
超過3年	13,453	9,357
	128,278	123,23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2014年：15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356,000元(2014年：人民幣3,774,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短期銀行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0%計息及已於報告期內償還。

30. 應付或然代價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3,16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0,88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8)	6,532	2,274
於年末	119,693	113,161
1年內應付金額並列於流動負債下	(82,255)	–
1年後應付金額並列於非流動負債下	37,438	113,161

於2014年11月12日，本集團收購融通信息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融通信息的未來財務表現，該收購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而可能須支付的全部款項之未折讓潛在應付金額為人民幣135,777,000元(2014年：人民幣144,378,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



31. 政府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附註41(iv))	1,810	2,720

有關貸款乃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35%(2014年：3.3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 12月31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本結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3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2月6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和規定以及董事會可能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30%。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該計劃所載之條件另行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於2004年8月17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按人民幣1元授出合共67,298,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該等購股權於2004年8月17日獲完全授予。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該等購股權於2014年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33.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2,932,000	(2,932,000)	-
監事	459,000	(459,000)	-
高級管理人員	3,850,000	(3,850,000)	-
高級顧問	17,266,000	(17,266,000)	-
顧問	1,466,000	(1,466,000)	-
其他僱員	12,297,000	(12,297,000)	-
	38,270,000	(38,270,000)	-
可行使	38,270,000		-

所有購股權已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

於本年度，概無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亦無授出新購股權。

2005年1月1日前所授出及已授予之上文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4. 儲備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預留其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相關實體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該等實體註冊資本25%之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之除稅後溢利，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海外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以較少者為準)。

可分配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利潤金額為人民幣123,319,000元(附註43(ii)) (2014年：人民幣146,01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028	795,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659	–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計量	971	971
	913,658	796,1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98,517	263,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9,693	113,161
	418,210	376,98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政府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或然代價。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各自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存款(見附註27)。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存、短期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相關(見附註27、29及31)。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存、短期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之浮動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行使銀行結存、短期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未予行使而進行。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10個基點(2014年：1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報告期末，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56,000元(2014年：人民幣446,000元)。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訂約方未有履行責任而引致之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貿易款項，因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的總額達人民幣156,161,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611,000元)，佔2015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52%(2014年：60%)。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僅存於幾家銀行的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不過，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訂約方為中國多間大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386	52,858	292,244	292,2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63	–	4,463	4,463
政府貸款	1,810	–	1,810	1,810
應付或然代價	88,510	47,267	135,777	119,693
	334,169	100,125	434,294	418,210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412	3,306	238,718	238,7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82	–	2,382	2,382
政府貸款	2,720	–	2,720	2,720
應付或然代價	–	144,378	144,378	113,161
短期銀行貸款	21,015	–	21,015	20,000
	261,529	147,684	409,213	376,981

公平值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 第一級：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級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值。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被分類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層級乃基於輸入值的最低等級，並對公平值計量非常重要。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	-	6,659	6,659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0)	-	-	119,693	119,693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0)	-	-	113,161	113,161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劃分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公平值	-
被視為出售PayEase股權收取之C-2系列股份	5,421
公平值變動	1,238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6,6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資料(續)

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是按市場法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之估值釐定。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公平值計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市場法	收入乘數為3.98倍	乘數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性之折扣為25%	折扣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布萊克－斯克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24.74%至27.83%波動率	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為0.57%至1.40%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第三級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劃分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應付或然代價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公平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110,88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30)	2,27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公平值	113,16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30)	6,532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119,693



35. 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資料(續)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是按現金流折現法之估值釐定。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公平值計量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公平值計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現金流折現法	融通信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1,317,000元(2014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604,000元及人民幣36,228,000元)	預測稅後溢利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折現率為12.50%(2014：12.24%)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9及31披露之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以及附註32及34詳載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付款		
— 電纜網絡(附註12)	45,575	45,587
— 寫字樓物業(附註12)	38,568	33,2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將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寫字樓物業		
— 一年內	34,778	21,67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303	28,943
— 超過五年	146	—
	101,227	50,613

經營租約承擔不包括附註19「預付租賃款項」所載之租賃安排。

租約之年期經磋商釐定為一至五年(租金固定)(2014年：一至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與租戶訂立合約：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1,2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持物業已有租戶承諾租用，租期為1.5年。



38. 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679	14,50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799	62,424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11月12日，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個人收購融通信息的全部權益。融通信息從事銷售自主開發的計算機軟件並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收購融通信息之目的乃為加強本集團於信息技術服務領域之領導地位。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55,55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110,887
總代價	266,437

附註：

憑藉融通信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表現，應付賣方的或然代價可達人民幣144,378,000元（未折讓），須於2016年6月30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支付。

按公平值計量之初步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人民幣110,887,000元是預計應付賣方的餘額並以12.24%之折現率折現。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392,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88	–	1,088
無形資產(附註18)	10,954	11,753	22,70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3)	635	(518)	117
存貨	14,299	–	14,2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20	–	33,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0	–	4,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49	–	18,0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9)	–	(9,65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3)	–	(951)	(951)
應付所得稅	(931)	–	(93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1,555	10,284	81,839
商譽			184,598
			266,437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3,120,000元及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3,673,000元。預期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553,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266,437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100%)	(81,83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4,598

收購融通信息所產生的商譽作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融通信息的資源配置。該等收益不能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並未從商譽分開確認。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5,55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9)
	137,501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包括融通信息應佔之溢利人民幣18,596,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包括融通信息應佔之人民幣43,316,000元。

倘收購融通信息於2014年1月1日進行，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786,290,000元，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71,507,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假如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融通信息於2014年1月1日被收購情況下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收購日期設備及無形資產之確認金額計算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在損益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27,373,000元(2014年：人民幣19,033,000元)為退休福利計劃項下已付或應付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披露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 信息服務有限責任 公司(「網創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網絡系統 及相關運維服務所 賺取之收益	(a)	12,191	10,108
	向本集團提供硬件及 相關服務	(b)	3,864	2,109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寫字樓物業之租金開支	(c)	10,746	9,709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硬件、 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 服務所賺取之收益	(d)	66	6,963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國通鑫泰」)	就建設醫院必備的技術 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 所賺取之系統集成 服務收入	(e)	4,356	16,345

附註：

- (a) 於2006年12月20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首信科技據此將自2007年1月1日起之3年期間，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於2009年12月29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更新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另一項更新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網絡系統服務協議，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系統運維服務，有效期為一年由2014年10月15日起。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及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分別續訂全面服務協議及網絡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起。服務收益人民幣12,191,000元(2014年：人民幣10,108,000元)已於年內確認。
- (b) 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續訂一項採購框架協議，首信科技據此將自2013年1月18日起約3年期間，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續訂採購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三年。相關採購額達人民幣3,864,000元(2014年：人民幣2,109,000)。



41. 關聯方披露(續)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續)

(c) 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02,000元。

於2012年5月8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2年5月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16,000元。

於2013年8月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7,000元。

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月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772,000元。

租金費用人民幣10,746,000元(2014年:人民幣9,709,000元)已於年內確認。

(d)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服務收益人民幣66,000元(2014年:人民幣6,963,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e) 於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國通鑫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的服務,包括於愛育華醫院開始試營運前建設必備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有關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3,787,000元,並已於本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4,356,000元(2014年:人民幣16,345,000元)。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認證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2,768	1,8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披露(續)

(iii)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4,107	9,010
聯營公司	53	—
	14,160	9,010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8,808	3,808
聯營公司	1,743	193
	10,551	4,001
	24,711	13,0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221	815
聯營公司	1,057	1,511
	2,278	2,326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3	54
聯營公司	2,172	2
	2,185	56
	4,463	2,382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對關聯方授出與其他貿易客戶相同之信貸期限。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678,000元之賬齡為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2014年：人民幣8,641,000元)。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869,000元之賬齡為90日內(2014年：人民幣191,000元)。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41. 關聯方披露(續)

(i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672,740,000元(2014年：人民幣685,915,000元)(附註7)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0,000元(2014年：人民幣2,720,000元)(附註31)的政府貸款借自北京市財政局，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年利率3.35%(2014年：3.35%)計息。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約人民幣77,000元的利息開支(2014年：人民幣122,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相關企業)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除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5,728,000元(2014年：人民幣107,554,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28,725,000元(2014年：人民幣1,601,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200,725,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191,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合併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v)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536	8,008
退休福利	797	684
	11,333	8,69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直接持有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技術 服務、銷售硬件及軟件
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從事北京市路側停車管理 系統的建設和運營服務
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運維 服務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i))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自主開發的計算機 軟件並提供相關技術及 諮詢服務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提供軟件開發、銷售及 相關技術服務

附註：

(i) 本附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收購(附註39)。

該兩個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38	186,018
投資物業	49,057	52,831
預付租賃款項	32,578	40,2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149	2,121
無形資產	19,195	20,44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9,917	339,9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314	24,314
可供出售投資	950	950
應收貿易款項	57,040	58,467
遞延稅項資產	16,057	9,763
	690,395	735,043
流動資產		
存貨	9,789	21,377
預付租賃款項	8,548	7,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136	201,3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5,022	63,5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685	12,4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16	14,228
可收回所得稅	1,098	–
銀行存款	41,187	3,6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0,574	352,923
	690,855	677,195
資產總值	1,381,250	1,412,2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819	232,682
應付或然代價	82,25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0,938	217,3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90	2,1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803	75,154
政府貸款	1,810	2,720
短期銀行貸款	–	20,000
應付所得稅	–	8,806
負債總額	624,015	558,958
流動資產淨值	66,840	118,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7,235	853,280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37,438	113,161
資產淨值	719,797	740,1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9,988	450,310
權益總額	719,797	740,119

徐哲先生
董事長

盧磊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秘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i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之權益變動表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43,818	149,819	737,525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40,269	40,26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7,675)	(37,675)
溢利分配	-	-	6,397	(6,397)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50,215	146,016	740,119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0,398	10,39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0,720)	(30,720)
溢利分配	-	-	2,375	(2,375)	-
於2015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52,590	123,319	719,797

年報回應表格

公司希望通過問卷調查的形式獲得閣下對於公司年報的意見或建議，以持續提升年報編製水平，感謝閣下給予的配合，請閣下在下述選項中劃✓。

內容	評分 (分值由低到高依次是1至5)	信息實用性			意見及建議
		差	中	優	
整體年報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席報告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報告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會報告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者關係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議年報中增加披露的信息內容：

2. 其他意見或建議：

填妥的回應表格可透過下列方式交回本公司：

- 傳真至(852) 2827 4836或(8610) 8235 8550
- 電郵至investor@capinfo.com.cn
- 郵寄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信息採集表

姓名	
郵寄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信息採集聲明：

1. 本公司歡迎閣下填寫《信息採集表》提供個人資料。
2. 本公司將嚴格對閣下提供的個人信息進行保密。
3. 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反饋閣下意見或建議，以及編印統計及資料分析。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www.capinfo.com.cn